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110 學年度

www.dila.edu.tw

新生手冊

學生事務處 2021.09

目 錄

【 校 訓 】	-----	1
【 法鼓山創辦人聖嚴法師的期許 】	-----	2
【 校長給新生的歡迎信 】	-----	3
【 聚沙興學、微塵淨土 】	-----	4
【 學 務 處 】	-----	5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通告 】	-----	17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	18
【 教 務 組 】	-----	22
【 總 務 處 】	-----	32
【 禪文化研修中心 】	-----	40
【 圖 書 組 】	-----	44
【 資訊與傳播組 】	-----	54
【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	-----	56
【 佛教學系 】	-----	67
【 人文社會學群 】	-----	86
【 其 他 】	-----	94

【 校 訓 】

敬 和 智 悲

悲 以慈悲關懷人
智 以智慧處理事
和 以和樂同生活
敬 以尊敬相對待

文/聖嚴法師

在生活中，不管你是一個人，還是與其他人相處，或是參與團體的運作，都不能夠離開這四個字；悲智和敬。這四個字可以用四句話來解釋，就是：「以慈悲關懷人」、「以智慧處理事」、「以和樂同生活」、「以尊敬相對待」。

「以慈悲關懷人」，也就是關懷他人的意思，句中所說的「人」是指自己以外所有的人。我們不要老是要求別人的關懷，而要主動關懷別人。

「以智慧處理事」，智慧不是知識、不是經驗、也不是學問，而是基於慈悲心，應該要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不要把「自我」放進去考量。

「以和樂同生活」，我們出家人的生活講「六和敬」——身和同住、語和無諍、意和同事、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要成為「六和合僧」。

「以尊敬相對待」，雖然有的人智能、體能較差，或者習慣、習性很奇怪，我們還是要尊敬他，尊敬他是現在的菩薩、未來的佛。因為他現身說法，表現得那麼差勁，成為一面鏡子，讓我們反省；如果他是一個非常有道心的人，我們更要尊敬，因為他能夠激勵我們修行。

摘錄自《法鼓家風·將佛法融入生命與生活》

【 法鼓山創辦人聖嚴法師的期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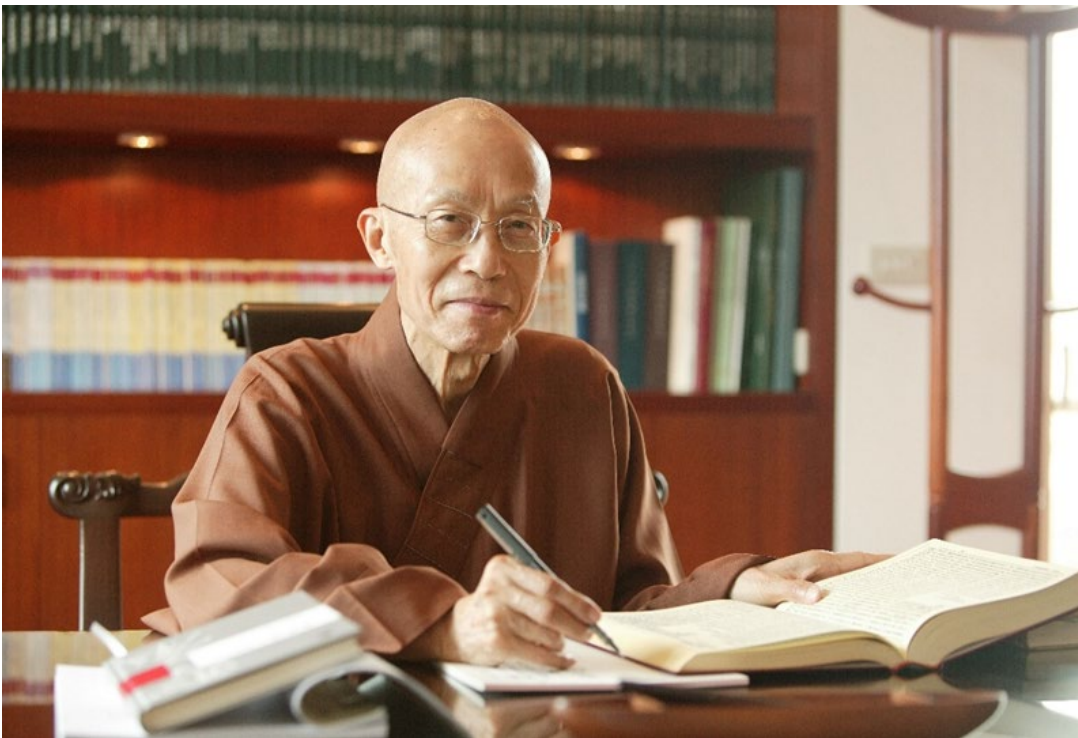
師父的期許：辦一所不一樣的大學

法鼓山的理念是「提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我們也在社會上建立「心靈環保」團體的形象，就是用禪修的觀念和方法，來幫助人過著身心平安、健康、快樂的生活。

因此法鼓大學辦學以後，學校的老師和學生也會受到法鼓山理念的熏染，以心靈環保來自利利人。也就是說，我們的學生，除了接受一般學術性、技術性的課程之外，也會接觸到身心平衡的方法，以及我們特別重視學生品格的涵養，即對自己負責，對他人奉獻。

在這種教育之下，我們相信培養出來的學生是對社會有用的。

摘錄自《2007年8月2日訪談聖嚴師父》



聖嚴法師數位典藏
<http://www.shengyen.org/>



法鼓山創辦人 聖嚴法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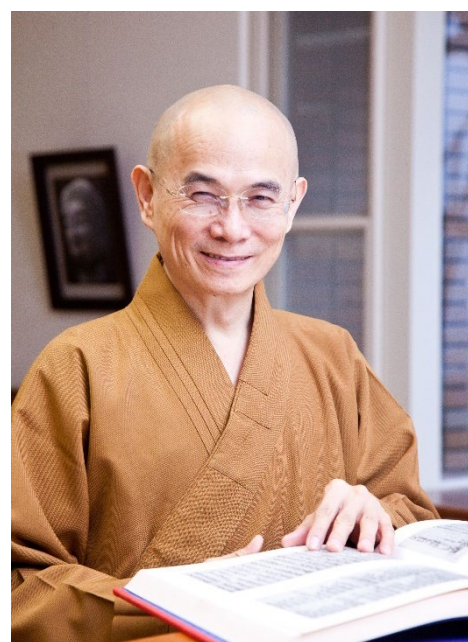
訪談人：ICA TAIWAN Institute of Culture Affairs TAIWAN 「台灣文化事業學會」
執行總裁 Richard E. West 「開放智慧引導科技」引導師吳咨杏

【 校長給新生的歡迎信 】

歡迎大家來到「培養關懷奉獻、博學雅健人才的園地」法鼓文理學院。為何以「法鼓文理學院」(Liberal Arts Education, 或稱「博雅教育」)為校名?因為我們發展規劃方向:學生約數百人,可以實施「全住宿、小班制」,校園猶如「大家庭」氛圍,建構自主且融和的學習環境,培養跨領域學科素養、關懷生命、奉獻社會的各級領導人才。

本校校訓是「悲智和敬」,或許我們也可說「博雅教育」的宗旨是要教導人「博學多聞有悲智,雅健生活樂和敬」。這或許可以配合敝人近年來,所提倡的「身心健康 5 戒:微笑、刷牙、運動、吃對、睡好」(《人生》2010 年 10 月;2011 年 9 月),這可說是成就「雅健生活樂和敬」基礎,以及「終身學習 5 戒:閱讀、記錄、研究、發表、實行」(《人生》2013 年 7 月),這可說是成就「博學多聞有悲智」的基礎。

在佛教所謂「戒」的梵語是 śīla (音譯:尸羅),是行為、習慣、性格……等意義,一般常稱好習慣為「戒」,而教育的基礎是培育各種的良好習慣,常言說得好:「觀念改變行為,行為養成習慣,習慣塑造性格,性格決定命運。」藉由這兩大類的生活習慣養成,讓我們一起建立「法鼓文理學院」的博雅教育基礎。



法鼓文理學院校長 釋惠敏 敬上
2020 年 7 月

【 聚沙興學、微塵淨土 】

釋惠敏 法鼓文理學院院長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榮譽教授

(本文發表於《人生》雜誌 360 期，2013.10)

2007 年，法鼓山創辦人聖嚴法師鼓勵我們：「請給我們大家一個奉獻的機會、一個成長的機會，來種福田；請給我們的後代子孫一片淨土、一個希望，呼籲更多的人，來共同支持我們的教育。」發起了 5475「大願興學」活動，希望大家參加也鼓勵親友加入，響應日行一願，配合「行願卡」、「智慧小沙彌撲滿」等結緣品，每天五元，三年 5475 (5 元 x 365 天 x 3 年) 建設法鼓大學，也讓孩子們有機會從小就開始布施，讓百萬人與法鼓山同行大願。

法鼓山大願興學專案小組所說：「小沙彌雖然因著大願興學，從法鼓山走入我們的家庭。成為我們家庭的一分子，成為守護我們道心，提醒我們不忘發願初心的小菩薩。但我們更願相信，小沙彌是因著不可思議的大悲共願化現而來。是發願要來幫助我們護持法鼓山的大眾，能用法鼓山的理念、方法來生活、處世、待人，讓生活更平安、快樂、健康、幸福。」



【學務處】

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

- 一、法鼓山是宗教的、佛教的、漢傳佛教團體，我們歡迎藏傳、南傳的法師來此學法，也歡迎在家菩薩來研修佛學。但從生活規制層面來看，這是漢傳佛教的道場，所以來到這裏必須遵守漢傳佛教的規矩，否則在山上的生活認知必會產生混亂。例如：在我們山上一定是吃素的，即使藏傳、在家菩薩平時不吃素，不能要求我們提供葷食、也不能在山上吃葷食，請大家配合。
- 二、二～三年的時間很快就會過去，要珍惜這二～三年的時間，要感恩自己有這樣的因緣，來到法鼓山這麼好的環境之中！法鼓山是由信徒護持，照顧信徒的是僧團；對信眾、對僧團都要心存感恩。希望同學們要跟法鼓山的僧俗四眾打成一片，把所有上山來的人，都當成是成就你們修學佛法的人，那你們在這裡研修佛學會很有收穫。祝福大家掌握「道心第一、健康第二、學問第三」的原則，當能時時身心平安、法喜自在。

2007年8月2日訪談聖嚴師父

一、生活教育輔導：

1. 本校學生要在日常生活中以生活教育落實生活環保及禮儀環保，所處環境即是淨土，所見的人都是菩薩。
2. 建立導師制：使師生、同學間互為善知識，彼此護念，以達正知、正見、正行、正信。
3. 為維護學校校風，著重禮儀環保的落實，輔導師生尊重僧俗有序、男女有界、內外有別、公私分明，以及個人或團體集會的禮儀。

二、實施在校生服務奉獻獎助金制度：

為養成學生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支援學校各種業務，本校實施服務奉獻制度並給予獎助金。

三、推行義務服務制度：

布施的人有福，行善的人快樂，為使學生在勞動作務中學習服務和合的精神與增長廣結善緣的資糧，凡教室、寢室、齋堂、殿堂之整潔維護規劃義務服務制。

四、社團：

鼓勵學生參加社團活動，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並發展學校特色。

五、安全保健：

本校注重安全保健工作，校園內設警衛、醫務、及主管交通之人員，經常在夜間輪流駐校值夜。而且有關之設施設備亦經常保持待命狀態，務使本校校園安全能得到師生充分之信賴，並建立學生團體保險制度。

六、照顧學生生活禮儀：

◎序言

學院係為了培養宗教師及宗教人才，本校同學當以研究佛學及修持佛法為宗旨，宗教情操及威儀的養成，對弘法利生所發生的影響極大，語默動靜安詳，一切合宜合法就是禮儀，所謂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具足威儀可樹立良好的形象，不但是做人的基本條件，更能達到攝眾、安眾、化眾、度眾的功德。

身語意的行止，表現在外，就是生活的禮儀，本校同學應從淨化自己的身、語、意三儀做起，也就是從我們的身體動作、語言及心念的改變做起，如此自然表現出威儀齊整的佛法弘傳工作者的氣質。

◎基本禮儀

服裝儀容

期勉自己在服裝上一定是整齊大方、儀容一定是整潔、見到人一定面帶微笑。

(一)僧儀(僧眾的形相儀態)：僧中之人，從頭到腳一定要有僧眾的威儀。從頭到腳一定要有僧眾的威儀。

- 剃髮：北方地屬寒冷，故一月剃髮一次，南方半月剃頭一次。
出家眾不可超過半月不剃髮。
- 服裝：出家人若衣衫不整，衣服上的鈕扣扣的參差不齊，很不威儀。

衣服上的鈕扣應扣的一定扣、應繫的帶子一定繫。出寮房，即請穿著長衫、僧襪、僧鞋。

(二)在家眾穿著請以端莊、簡樸、整齊、清潔為原則，男女眾皆不得披頭散髮，於公共場所不著背心、短褲、拖鞋，並保持整潔。

※備註：運動館場內可著運動服裝。

禮 節

(一)無論在校內外對教職員、同學及師長、親友等均應以禮相待。

(二)對教職員、義工，無論認識與否，凡能識別者，均應問好。

(三)上課時對授課老師應全體起立，合掌問訊問候「阿彌陀佛」。

(四)欲入他人之室時應先叩門，獲允後方得進入。

(五)同學相處共住應遵身和同住，不得大聲喧嘩，亦不得動手相打、破口相罵。

(六)在生活上應注意環境整潔，個人威儀齊整，由外攝而內化，以淨化身心改變氣質。

言 論

(一)絕不說粗俗、低俗、流俗的話，要說尊敬、慰勉、讚美的話。

(二)與人談話應遵口和無諍，和藹誠懇，語氣平順，不可喧嘩爭吵。

(三)不可有攻訐毀謗團體及其他個人之言論。

(四)不可輕信或傳播不利於他人之謠言。

行 為

(一)要避免和人爭吵，不說是非、不染賭博惡習、戒煙、酒、檳榔等毒品。

(二)一切行為應力求合乎情理，充份表現所受良好教育之效果，不可損及個人人格及團體聲譽。

(三)一切行為以公正為出發點，以光明磊落之態度出之，不可有自私自利及卑劣詐偽之舉動。

(四)對老弱婦孺應善盡敬愛，保護扶助之責，不可有輕浮辱慢之行為。

(四)對學校公物及其他個人私物，應獲得有關人員同意後方可動用，使用時應加以愛護，用畢應放置原處。

(六)凡規定不得擅入之辦公室及其他場所非經同意不應進入。

(七)應盡力爭取個人及團體榮譽，以符合代表學校參加活動之旨趣。

(八)在校學生應「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不得非法影印」。

安全防範

(一)騎機車要戴安全帽，行車時需按交通規則不超速、不蛇行、不闖紅燈。

(二)在宿舍內不存放特別貴重物品或危險物品。

(三)不捲入政治恩怨、男女曖昧、錢財糾紛之漩渦。

七、生活輔導：

1. 大學部有導師制。

2. 學生應出席全校性活動師生交流、畢業典禮、校慶。

3. 禪文化研修中心之禪修活動：佛教學系，其它行事曆公告之活動。

4. 若因事不能到校上課、或參加必須出席（即行事歷上所規定）之活動，請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八、環境清潔：

1. 每週至少打掃清潔區域一次，並隨時保持該區域之環境整潔。

2. 寒、暑假期間，請在校同學仍要打掃各人所負責之清潔領域。

九、新生行事曆：

日期	活動
09/12 (日)	佛教學系行門課程開始上課(9/12~9/17 期初禪五)
09/13 (一)	人文社會學群開始上課
09/24 (五)	學生兵役資料收件截止日
09/30 (三)	新生學僧「財團法人台北市李春金關懷基金會獎學金」、 「僧伽暨佛教學系系在家眾獎學金」。 收件截止日
10/06 (三)	社團迎新
10/13 (三)	師生交流
12/08 (三)	宿舍整潔競賽

十、兵役：

(一)緩徵是針對已達服役年齡，尚未服役之學生。凡年齡 19~33 歲，尚未服役者之男生，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辦理兵役緩徵。

◎本校未役男同學，請於新生入學時填妥學生兵役資料，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至學務處。

(二)儘後召集：已服完兵役者。

服完兵役者稱為後備軍人，由後備指揮部列管，定期辦理教育召集、點閱召集、勤務召集等後備軍人訓練，期間申請儘後召集，平時可免除各項召集，以免影響學業；在戰時可儘量延後召集。

◎請於新生入學時填妥學生兵役資料，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至學務處。

(三)除休學、轉系、復學、延畢等因素致修業年限異動，需至學務處重新提出申請外，在學期間不必重複申請。



十一、助學措施：

項目	學雜費減免	弱勢助學金	弱勢學生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就學貸款
申請資格	原住民族籍學生、恤滿及恤內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前一年家庭利息所得合計在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合計在 650 萬元以下。(新生、轉學生免成績證明)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者。依租賃地所在縣市及實際情形，補貼每人每月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注意事項	1. 減免生欲申請就學貸款者，可申貸金額為原學雜費扣除減免之金額，並先申請減免，後申請就學貸款。 2. 學雜費減免跟弱勢助學金只能擇一申請。 3. 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 4. 以上「僅限本國生申請」			

十二、本校獎助學金網頁：



十三、學生社團：

本校學生社團共有 8 個社團，可參考學校網站學生社團資訊，歡迎同學們踴躍參與社團，精彩課餘時光。

<p>(一)行願社</p> 	<p>(二)澄心禪學社</p> 
<p>(三)書畫社</p> 	<p>(四)魄鼓社</p> 
<p>(五)悅音社</p> 	<p>(六)法鼓球社</p> 
<p>(七)休閒社</p> 	<p>(八)樂活合作社</p> 

保健室

一、新生體檢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規定，新生一律需參加身體健康檢查，並繳交體檢報告至保健室。
- (二)新生請自行前往各公私立合格醫療院所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體檢報告至保健室。
- (三)請於受檢前詳實填寫完成「學生健康資料卡」之正反面基本資料欄位。請依本校健康資料卡背面所列各項檢查項目逐一完成，並請健檢單位逐項填寫檢驗結果。
- (四)健康資料卡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其他相關資料。罹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所列疾病者，請記載於健康資料卡上。
- (五)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1. 健康檢查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為配合血液檢查抽血前需空腹6-8小時。
 2. 檢查當天請勿配戴金屬飾品及攜帶貴重物品，請穿著輕便易脫之鞋子或涼鞋，以利於檢查。
 3. 健康檢查當天身體不適、女性生理期或體質特殊者，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以免影響判讀結果，並於該項目註明原因。
 4. 檢查前一個月曾至衛生署疾管局紅色警戒區域旅遊者或者曾至警戒區旅遊返國後有身體不適者，請預先通知醫護人員。
 5. 懷孕者不需行胸部X光檢查，請於該項目註明原因。
 6. 體檢表請於開學後個月內繳交至保健室（報告以3個月內有效）。

二、學生平安保險

108-109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內容(如附件)暨理賠申請文件。

- (一)理賠申請時效：自疾病或意外事故發生後兩年內應提出申請。
- (二)理賠申請文件：申請單、診斷書、收據、存摺影本。
- (三)理賠申請對象：法鼓文理院學生。
- (四)申請地點：保健室，分機:5124。

110-111 學年度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內容

保險期間	1100801~1120731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臺幣)
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100 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
殘廢保險金	第一級	100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20 萬 第二年 20 萬 第三年 30 萬 第四年 30 萬
	第二級	90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
	第三級	80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
	第四級	70 萬
	第五級	60 萬
	第六級	50 萬
	第七級	40 萬
	第八級	30 萬
	第九級	20 萬
	第十級	10 萬
	第十一級	5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賠	25 萬
住院醫療給付	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18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180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180 日(定額給付)
外科手術給付	門診手術	每次最高 5,000 元/次(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	每次最高 6,000 元/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每次最高 30,000 元/次(實支實付)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按實支金額給付，每一事故最高以意外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 5,000 元為限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癌保險金額 100,000 元	
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1,000 元/人	

三、境外生全民健保

(一)加保資格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居住滿 6 個月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 外籍(僑)生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六個月(以居留證初次核發日期為準)或曾出境一次未滿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始符合投保資格。

(二)以學校為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投保手續。

1. 居留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 最近二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或黑白、未戴有色眼鏡照片乙張。
先填寫完成「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俟在臺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期滿，保健室會統一將申請表寄送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核卡及製卡事宜。

四、境外生醫療保險

- (一)外國人來臺就學辦法第 22 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2 條第二項: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 (三)新生抵臺居留滿六個月，尚能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取得健保資格前，統一向「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自付費用為 500/月，一次投保半年，共 3000 元，由保健室協助辦理。為確保障學生就醫權利及需求，請學生務必參加相關保險以免在學期間有醫療需求及傷害時，保障學生的權益。

認識「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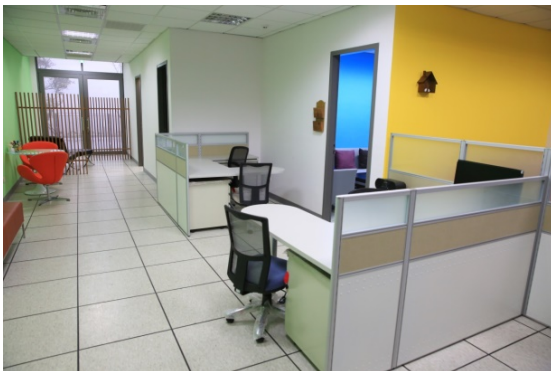
When? 何時需要來找我們?

1. 當您心情不佳或有些心理的煩惱、困惑想找人談談時，歡迎您在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13:30~17:00 至諮輔中心，在諮輔中心有親切的老師願意傾聽您的煩惱，陪您一起想想解憂的方法。或您也可利用諮輔中心的電話與我們聯繫：(02)24980707 轉 5126。
2. 中心會進行新生測驗及與生活適應有關的測驗，如「簡式健康量表(BSRS-5)」(新生講習實施)、「學生校園生活回饋表」、「宿舍生活適應量表」，根據測驗結果中心會進行說明或回饋，若從中獲知您有些心理需求時，諮商輔導中心師長將主動與您聯繫，深入瞭解您的情況並給予相關的支持。
3. 畢業之前您需前來本中心填寫「校友資料表」及「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方能完成離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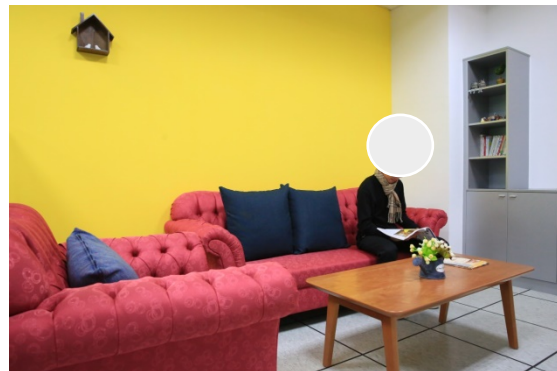
Where? 我們在哪裡?

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地點在綜合大樓一樓，保健室旁。

(歡喜地後面、色彩繽紛那一間)



辦公區



諮商等待區/圖書 DVD 區(歡迎借閱)



個別心理諮商室(隱密安全)



團體輔導室

Who? 我們是誰?

目前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有一位專任心理師(徐偉玲專任諮商心理師)及一位主任(溫宗堃老師)。兩位從事心理健康工作的師長都很樂意為您服務。

How? 如何預約晤談?

為了幫助自己有更深入的認識，加強自己對周遭環境的調適能力，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的師長會協助你在迷惑、矛盾的人生問題中獲得釐清與再投入的勇氣，您亦可以從此過程中增進正向情緒與人際關係的幸福感受。如此，不僅您在求學或工作階段能夠順利，對自己人生歷程更能有效掌握。

如果您有想討論的議題、想整理情緒、想分享生活點滴、想某些學習或生活難題獲得解決，都歡迎您填寫申請單，跟徐偉玲心理師預約諮商晤談。

晤談內容我們將遵循諮商倫理給予適當保密。

《諮商晤談申請單下載路徑》

學校網站首頁→點選行政單位→點選學生事務處→點選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點選諮輔服務→點選表單下載→選擇個別輔導/諮詢申請單進行下載。

填寫後回傳徐偉玲心理師(winnie.hsu@dila.edu.tw)或諮輔暨校友中心專屬信箱(schoolcounseling@dila.edu.tw) (僅由徐心理師管理，是保密的信箱)，徐心理師收到會再與您約時間，或是直接到中心來預約時間即可。

Others? 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的其他服務

(一)心理健康推廣與活動部分

中心會辦理自我成長工作坊與心理健康講座，也會進行心理衛生推廣的工作。

(二)心理健康自我篩檢測驗

中心每學期初會發出「學生校園生活回饋表」及「宿舍生活適應量表」兩份心理健康自我篩檢測驗供學生自由作答，分數結果亦會回饋給作答學生，作為本校心理健康次級預防之作為之一，達到篩檢、接觸、輔導、追蹤之成效。

(三)提供求才求職資訊

中心不定期會轉知徵才訊息及就業博覽會資訊到您的信箱，提供您做為求職或生涯規畫的參考。

(四)校友服務部分

中心為協助本校畢業生及中華佛學研究所之畢、結業生辦理校友證(製證工本費 300 元)。校友證可享有以下服務：

- 一、圖書館閱覽及借書服務。(至多可借 5 冊、借閱 20 天、可續借 2 次)
- 二、校內課程旁聽服務。
- 三、校內體育設施服務。
- 四、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
- 五、臨時住宿申請服務。
- 六、憑證通過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大停車場進入校園，停車範圍以綜合大樓停車場為主。

若您有相關的業務問題詢問，您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徐偉玲諮商心理師的校內分機 5126 或 email 詢問，我們將盡快地回覆您！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尊重多元性別 LGBT

女同性戀者 (Lesbian)、男同性戀者 (Gay)、
雙性戀者 (Bisexual) 與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本校通報專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通報課生組#5536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教職員工)通報人事室#5435

性別平等委員會業務為秘書室#5408

演講公告

講題：「由大腦性別差異談溝通」

時間：民國 110 年(2021)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至 4 點

地點：大講堂 GC001

講員：楊聰財醫師

著作：愛對了，每天都是情人節(時報出版、2019 年 5 月)

→歡迎到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借閱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通告 】

2019 年 7 月 24 日 性平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大家好！

因近年來報章雜誌、網路新聞、校園報導等，時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發生；本校基於保護個人與團體權益之原則，請尊重每個人的性自主權、性同意權，特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依法處理，絕不姑息」立場鄭重說明與通告如下：

一、反性侵害與性騷擾

了解彼此的關係及性別上互動的意願，若對方不喜歡或不同意你的互動方式與說話的內容，應予以尊重，避免造成性侵害、性騷擾。若受到他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別的不當對待或侵害時，可向師長反應。不同的性別之間要彼此尊重，建立合宜的關係，維持適當的身體界線，促進性別間的友善對待。

二、反性霸凌

以語言、肢體或暴力對他人的身體外表、性別氣質、性取向、性特徵取笑或評論的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包括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評論或譏笑，例如：講黃色笑話、拿對方身材開玩笑、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重要部位、或是對性別氣質、性取向的譏笑，例如：取笑同學娘娘腔或男人婆。

三、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本校如接獲疑似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案件 3 日內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絕不姑息。

四、本校通報受理單位

學 生：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手機 0963-872119；校內分機 5575

教 職 員：人事室林妙香主任 手機 0935-723367；校內分機 5435

校安中心：高健益主任 手機 0935-065546；校內分機 5440

相關連結：

✧ 法鼓文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https://www.dila.edu.tw/node/12934>

✧ 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 本 校



▲ 新 北 市



▲ 教 育 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校安中心)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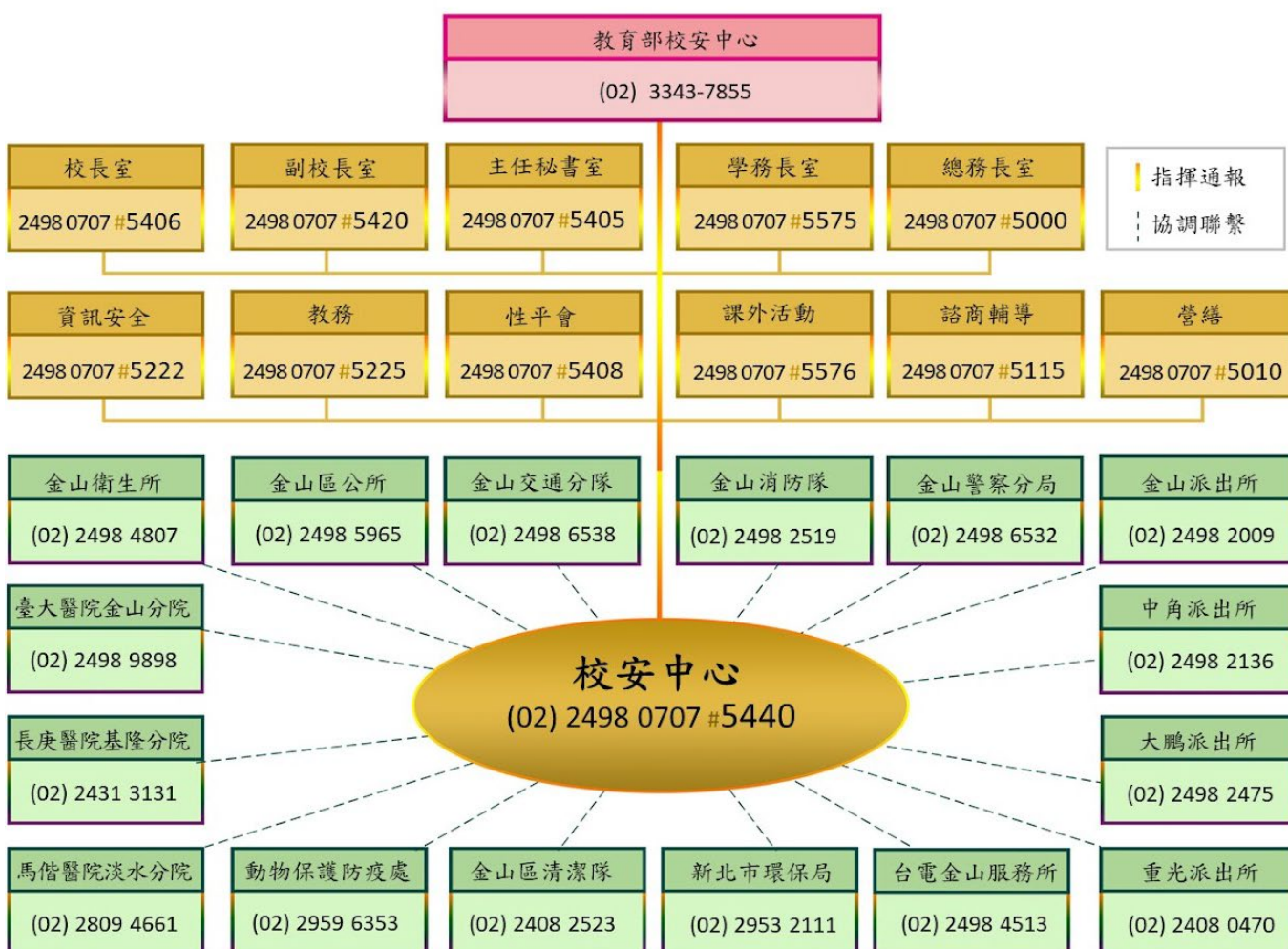
1. 位 置：綜合大樓 4 樓、禪悅書苑 CE 棟離垢地
2. 人 員：高健益主任分機 5440、林顯成組員分機 6410
3. 網 站：<https://reurl.cc/OX0veD>
4. 表 單：<https://reurl.cc/ogMXQq>
5. Email：csrc@dila.edu.tw
6. 專 線：0963-119276 (24 小時)
7. 保全室：綜合大樓 5099 (24 小時)、揚生館 5599 (夜間 19-07)

二、組織架構

請詳網站 <https://reurl.cc/Gm18mA>



三、聯絡系統



四、通報類別：

通報單請詳網站 <https://reurl.cc/bXvQYy>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校名：法鼓文理學院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當事人：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行為人：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事件概述：		
受理(權責)單位：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知會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乞討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似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疑似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中國武漢肺炎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工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竊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沙塵暴 · 一般空氣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喉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糾紛 ◎校園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園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物感染狂犬病)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教育基本法 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災害防救法 1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2.職業安全衛生法 13.自殺防治法 14.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五、校園安全地圖



同學請參考地圖上所列區域，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週遭環境安全。

【 教 務 組 】

一、學籍表：

請於 **2021/9/8(三)~9/22(三)**，到學校首頁→在校學生→教務系統→學籍管理系統→線上填報/資料維護→新生線上填報學籍資料，資料若有誤可直接更新；中文名字、法名及僧俗身分若有誤，請 e-mail 到教務組信箱(jing@dila.edu.tw)，由教務組更新。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本國籍的英文字母一律採大寫。

學籍資料正確性非常重要，請謹慎核校及填寫正確。



▲ 學校官網首頁



▲ 教務組網頁

二、註冊繳費：到學校首頁→在校學生→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110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繳費日期如下

暑期上課新生註冊：7/12(一)截止。

一般生(除暑期班新生外)註冊：8/1(二)至 9/13(一)。

本學期未能於規定時間 9/13 日(一)前完成註冊者，請填寫本校延期註冊申請書，並完成行政流程，才能註冊。

註冊步驟

從法鼓文理學院首頁→在校學生→第 e 學雜費入口網進入，點選學校名稱後輸入學號→請輸入驗證碼(一銀隨機產生)→產生單據，即可到四大超商、一銀、ATM、信用卡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後，再以相同方式進入第 e 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印繳費證明單！



▲ 通識教育網頁

三、加選、退選課程：

(一)加退選日程：

(1)8/16(一)00:00 至 8/22(日)23:59 止。

(2)9/13(一)00:00 至 9/26(日)23:59 止。

(二)本學期課程表放在教務系統→課程管理系統中，請同學們自行登入參考：

※進入教務系統方式：(從本校網頁→在校學生→教務系統)。

(1)網址：<https://ecampus.dila.edu.tw/ddb/>

(2)帳號：學號；密碼：學號後四碼

(三)簽署「選課確認單」：

9/27(一)至 10/4(一)，確認單簽名後繳交學系、學程。

四、申請學分抵免：

(一)申請日程：9/13(一)至 9/24(五)。

(二)請先至教務組網頁 <http://academic.dila.edu.tw/>→表單下載→學分抵免申請表，填妥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學生成績單正本乙份向系、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詳細請參閱：碩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佛教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五、教學評量：每學期第 15 週必須填寫教學評量表→學期末才能預選課程。

六、學校行事曆：學校首頁→下方→行事曆。

七、教務組網站：<http://academic.dila.edu.tw/>

(一)查詢法令規章(摘要畫面)：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2. 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時停課、復課及補課處理原則
 3.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業務彈性措施(適用 109-2)

學則

-
1. 碩博士班學則(109-2 修訂)
 2. 學士班學則(佛教學系)

註冊與學籍

-
1.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作業要點(108-2 修訂)
 2.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3.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4.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109-2 修訂)

課程專區

-
1. 開課實施辦法
 2. 暑期授課開班辦法
 3. 學生選課辦法
 4.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5. 旁聽實施辦法
 6.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7.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8. 課程校外教學作業要點(109-1 修訂)
 9. 通識教育課程相關法規

成績專區

-
1.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2. 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佛教學系)
 3.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109-2 修訂)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
 4.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5. 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研究發展組)

其他

-
1. 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會計室網頁→財務公開專區)
 2. 學位授予相關資訊(畢業生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二)申請證明文件用表單下載：若需申請在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等各項證明文件，請先至教務組網頁→請先至教務組網頁→填寫各項證明文件申請表→到總務處出納繳清款項，再持申請單到教務組辦理。

法鼓文理學院碩博士班學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913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30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022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入學、修業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學則辦理，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碩士在職專班尚須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始得報考)，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但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或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其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相關作業規定，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訂之。

第三條之一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學系、學程招生簡章錄取班級之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第四條 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其入學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及其他規定之文件，除第六條所列之情形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凡填具錄取放棄聲明書、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七、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

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至五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未能於規定日期註冊，已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組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請假以二週為限，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舊生即令退學，新生則撤銷入學資格。

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如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前兩年(碩士在職專班前三年)、博士班研究生前三年期間，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雜費減半。
學生相關之獎助學金名額、金額及頒給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之科目及當學期公告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碩博士班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研究生選課，須參考當學期開設之課程資料，並依選課注意事項及各學系、學程規定之學分科目表辦理。研究生加、退選科目應於當學期公告規定期限內行之，送教務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研究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研究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十二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研究生申請為原則；他校研究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研究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研究生修習他校課程，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研究所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當年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其學分數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計算。研究生申請校際選課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受理修課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 第十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學系、學程自行訂定。
惟畢業應修學分數，碩士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 第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以十五學分為限(零學分之科目不計在內)；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以十二學分為限。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前，修畢學系、學程規定應修學分總數(含應補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課程，簽奉核准後，不受上述修課最低學分數限制。
- 第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科目(含必修、選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學程自定，其修業要點另訂之。
以上各科目及學分數均須經學系及學群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十六條 本校研究生得出國修習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研究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含實習)、操行二種，成績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二十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前一至三款為原則，第四款為必要之考查標準：
一、平時成績。
二、期中成績。
三、期末成績。
四、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舉行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於考試時如有抄襲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學期研究報告視同試卷，每學期應於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繳交。研究生因公、因重病或親喪無法如期繳交研究報告，事前經任課教師核准遲繳者，准延期一週補交。學期研究報告未經准逾期繳交者，該報告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廿三條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成績、期中成績、期末成績，以任課教師自訂之比率評定之，且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登分完畢並確認後送出即完成成績繳交。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一位止，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廿四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學期制科目，不在此限。

第廿五條 研究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由授課教師保存一年；教師成績輸入資料檔應保存四年，以備查考。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廿六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未經准假逾期註冊者，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二、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檢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制需要限制，認為有因公共防治要求必須休學者。

四、除實習或因公經核准者外，學生出國期限逾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五、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廿七條 本校處理研究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個月辦理；但如因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重要事故（附相關證明），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

二、新生須於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三、研究生申請休學，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不得中途復學，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惟休學期間，不問其連續與否，碩士班總共不得逾二學年，博士班不得逾四學年，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但休學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向本校申請再延長一年。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五、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核給休學年限，以上皆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

六、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廿八條 研究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於次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至開學前一週以前完成申請復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勒令退學。

二、前項休學期滿應辦理復學者，若因其他原因需辦理繼續休學，亦應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續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勒令退學。第一項截止日期，適逢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天。

三、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程及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四、依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休學之學生，申請復學時，須繳交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第廿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有本學則第二十一條之情形，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三、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辦理繼續休學者。

四、依本校學務章則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期滿，未修足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連續二學期者。

九、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完成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完成學位應修課程，未依規定期限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提出論文學位考試成績

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一、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二、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第三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研究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時如有舞弊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其情節重大，或判刑確定者。

三、畢業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卅一條 研究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申請自動退學者，向教務組辦理離校手續。

二、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凡受開除學籍處分者，不發給任何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

四、畢業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卅二條 研究生本人對於受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惟當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計。「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卅三條 研究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登分完畢並經確認送出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缺課、扣分

第卅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研究生請假（包括病、喪、事假等），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某一科目缺課逾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三、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四、自開學之日起，缺課日數達該學期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五、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第七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卅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至多四年。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卅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卅八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學系、學程主任核定後更換之。

論文指導教授退休、離職或轉任他校，但仍在本校繼續擔任兼任教職者，得延續原有論文指導工作；若不在本校擔任兼任教職時，學系主任或學群長應協助學生於本校專任教師中，另申請一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第卅九條 研究生應於學系、學程規定期限內，依「學系、學程修業要點」規定，完成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第四十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校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於畢業典禮當日以前畢業，以畢業典禮之日期為準；於畢業典禮以後畢業，以七月三十

一日為準。

其他授予學位相關事宜，依「法鼓文理學院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一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所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需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提供學生替代方案，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四二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研究生得依「法鼓文理學院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得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三條 本校學生依「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作業要點」之規定，得申請雙重學籍，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四條 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依各學分學程修業規定之課程規劃，修畢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後，始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時，應繳交學籍資料表。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組申請更正。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四六條 研究生在校肄業之入學、修業及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以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組申請辦理。

第四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 110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身份別	費用別		每人每學期金額	備註
一般生	學費	佛教學系、人文社會學群	本國生 22,000	本(外)國生比照公立大學收費 陸生依教育部規定高於本國生
			外國生 22,000	
			陸生 24,500	
	雜費		7,000	
	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博士班	15,000	三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碩士班	10,000	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600	每學年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3,000	每個月 500 元，以 6 個月計算
	住宿費	2 人房	7,500	
住宿保證金		1,000	退宿時，憑證退還保證金	
延畢生	學費	註冊費	2,600	
	選修超過 10 學分	學分費	1,300 元/學分	依實際選修學分數，核算收費
		雜費	7,0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選修 10 學分(含)以下	學分費	1,300 元/學分	依實際選修學分數，核算收費
	碩士班轉組生	轉組後應修之學分不收費；原 1、2 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需收費。		
	平安保險費		600	每學年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3,000	每個月 500 元，以 6 個月計算
住宿費	2 人房	7,500	1. 已修畢學分，未完成論文者，須視住宿空間有餘，始開放申請住宿。 2. 退宿時，憑證退還保證金	
	住宿保證金	1,000		

說明：

1. 本學年度各項收費比照 101 學年度之基準，未予調漲(平安保險費除外)。
2. 一般生：博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二學年、學士班在學第一至四學年。
3. 延畢生：博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碩士班在學第三學年起、學士班在學第五學年起。
延畢生選修零學分課程者，依週課時數，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
4. 依據「法鼓文理學院僧伽暨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給予獎助學金：
 - (1) 佛教學系一般生獎助學費，其中出家眾得獎助各項費用(不含住宿保證金)。
 - (2) 人文社會學群一般生依本表收費，其中出家眾得獎助學費。
 - (3) 同一學制僅獎助一次。
 - (4) 入學後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含)起，將根據前學年兩學期各別學業及操行總平均皆達 85 分(含)以上，次學年上、下學期可獲得獎助，若有一學期未達標準，則次學年之該學期不予獎

助，需依表列標準收費。

(5)佛教學系博士班、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程的延畢生中，出家眾得再獎助各項費用一年（博士班、碩士班分別獎助各項費用四年、三年）（不含住宿保證金），人文社會學群的出家眾碩三延畢生，若選課學分是屬畢業學分數則不加收學分費，若非屬畢業學分數則加收學分費。在家眾延畢第一年及出家眾第二年起，均依表列標準收費。若由學校選送出國研修者，則專案處理。

(6)學士班延畢生中，出家眾得再獎助各項費用一年(不含住宿保證金)，在家眾延畢第一年及出家眾第二年起，均依表列標準收費。

5. 碩士班學生因轉組所增加之學分費，給予減免。其原一、二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及延畢之註冊費，仍應予繳交。應收取之學分費依教務組提供之學生應繳交之學分費名冊收取。

6. 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2 條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2 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來台就讀本校之外國及大陸學生必須檢附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若未辦理者，應依本標準繳納團體健康保險費。

7. 學生休、退學退費比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

休、退學					退學
退費時程	平安保險費	學費	雜費	其餘各費	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者	全退	全退			
註冊日未達學期 1/3 者	不退	退 2/3			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註冊日逾學期 1/3 者		退 1/3			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註冊日逾學期 2/3 者		不退			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

(1)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系所/學程），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2)休、退學之學生應於申請日起 7 日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3)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全退)、電腦資訊費等。

(4)碩、博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的退費方式：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退 2/3 ；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退 1/3；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者:不退費。

(5)延畢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辦理。

(6)就學貸款生休、退學，於財稅中心核准前，照本表規定補繳，財稅中心核准後，就貸合格者，照本表規定辦理。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延期註冊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資料	學生姓名	學 號	年 級		
	佛教學系或學位學程		班 別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再造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E-mail				
申請原因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或書面說明				
預定補註冊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簽核	學術單位		行政單位		
	學系/學程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學群長 簽章	教務組承辦人簽章	教務組組長 簽核	
注意事項	說明： 1. 依學則第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未能於規定日期註冊，已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組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請假以二週為限，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舊生即令退學，新生則撤銷入學資格。 <u>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如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u> 2. 依學則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前兩年(碩士在職專班前三年)、博士班研究生前三年期間，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應依照「 <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 」及「 <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 」之規定辦理。 <u>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雜費減半。</u> 學生相關之獎助學金名額、金額及頒給辦法另訂之。				

【 總 務 處 】

【(法鼓山)生活環保】將「需要的才要、想要的不要」及「知福、惜福、培福、種福」的觀念、落實在食、衣、住、行當中，以養成少欲知足、勤勞簡樸的生活習慣，保障我們生活的整潔與儉樸。

行的安全

一、機、汽車停車證申請，學務處**每學年統一申報 1 次**，各項異動至網頁下載申請單。

二、綜合大樓教室名稱與編號的原則：

(一) GC 代表「綜合大樓」(General Building)的「教室區」(Classroom area)

(二) GC 後的數字，代表樓層。因此 001-003 代表沒有樓層的三個大講堂

(三) GC 之後的第三個數字(最後的數字)，表示距離辦公室區域的遠近，以及教室大小的類別。例如下說明：

(1)代表距離的遠近：因此 GC001 是代表最靠近辦公室區域的第一間「大講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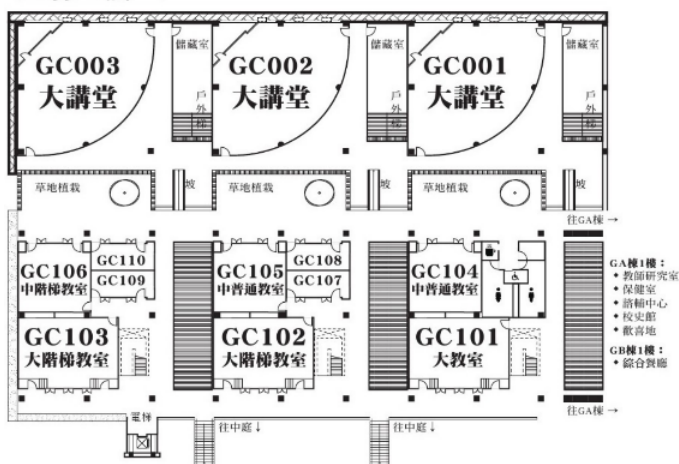
(2)教室大小的類別：第三個數字(最後的數字)之

1~3 表示「大教室」。GC101 是一樓最靠近辦公室區域的第一間「大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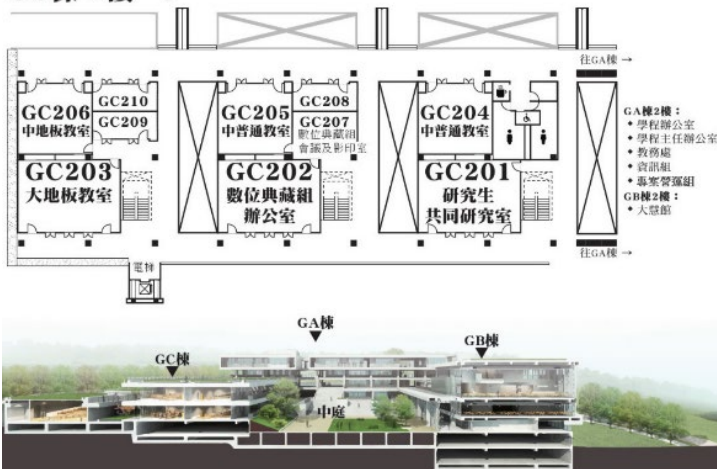
4~6 表示「中教室」。GC104 是一樓最靠近辦公室區域的第一間「中教室」。

7~10 表示「小教室」。GC107 是一樓最靠近辦公室區域的第一間「小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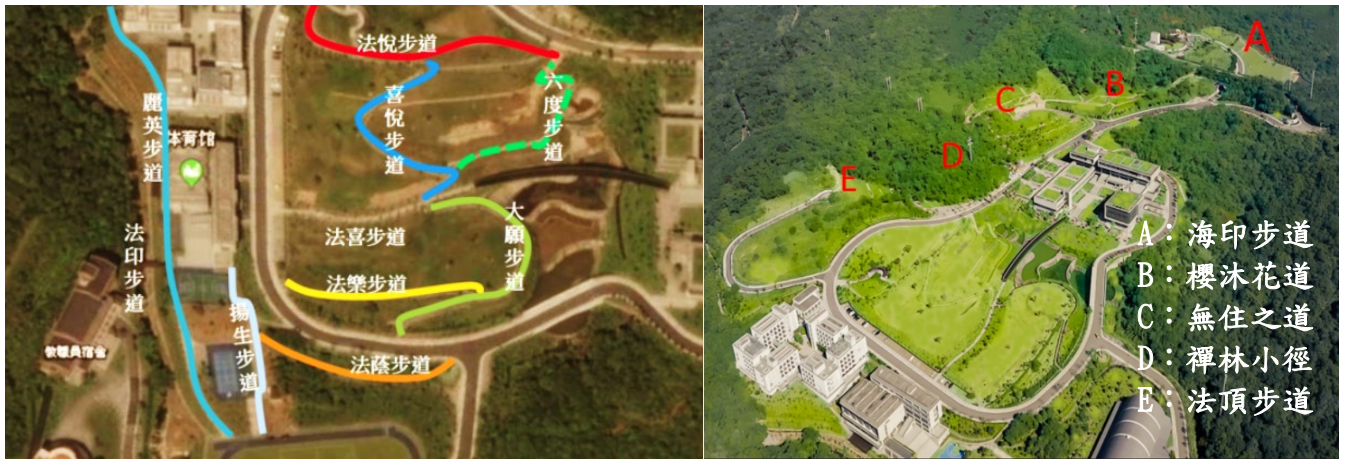
GC棟 1樓 ▼



GC棟 2樓 ▼



三、 步道名稱



四、本校車輛出入均需借道園區三門，停車證請放置在右側擋風玻璃，經過大停車場警衛哨時，請主動停車受檢。



五、個人傘具請貼上姓名標籤，公共傘與園區共用，

為避免水滴留滯大樓地板，學院區域內公共傘具一律放置各大樓出入口傘架，並不得攜入室內。

發現問題傘具請送交總務處或通知總務處取回送修。



六、校內停車管理措施

未放置停車證、(校園及園區)違停、借用他人車證等違規 3 次後，將取消車證及下年度申請權利。如有特殊需要暫時違停，請開雙閃警示燈、車上留人或留聯絡電話，否則仍以違停舉報。

關於開放校內汽、機車停車地點的規定如下表(停車地點規範)。

	綜合大樓	法心西路	第三大樓及法印書苑
汽車	B1 停車場下層為主	路邊停車格	法印書苑住戶專用 (N/A)
機車	B1 機車專用停車區	法心北/西路角機車停車棚	第三大樓(1F)卸貨平台旁 騎樓機車停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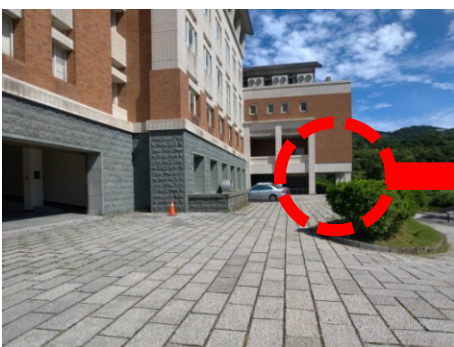
法心西路(禪悅軒對面、法喜步道路口)愛心車位及公務機車臨停區，請勿占用。
位置參照右圖。



第三大樓 200 圓廳前禁止停車，公務臨停除外。



第三大樓於 1F 卸貨平台旁騎樓新增機車停車區。機車請停入停車格，如果停滿，則須停至學校規定之停車區域。



七、校內行車請小心慢行、行人避免步行於車道上、**騎機車請戴安全帽**。

八、綜合大樓 B1 停車場為單行道(**逆時鐘行進**)，請減速並留意側向來車。



九、本校辦理各式活動、教職員生訪客等外車申請進入校園，均須由相關行政單位事前向大停車場警衛室通報，始得據以換證放行。

食的安心

一、學校午餐香積作業調整增列**出坡**組別，服務時間均以 **30 分鐘**為主，並增加機動補位人力。(敬請留意 email 登記通知)

二、**感恩園區大寮支援供應**，餐廳提供**登記隨喜午餐**期間，**自行斟酌打齋**

(一)每日準備妥當後，大約 11:50 前後開齋並開放取用。

(二)請至少每週更新雲端訂餐，因活動增減餐亦**請提早通報**總務處。

(三)**落實出坡登記**並準時報到出坡，因故不克者應自行換班。

基於衛生，取餐時請勿聊天說話
學院購置 300 個大玻璃碗僅剩 220 個，
用餐時請自備或是只取 1 個大玻璃碗。



餐廳置物櫃使用前後保持半開，以利辨識。



三、寒暑假及國訂假日，綜合餐廳均不提供午餐；(4F)第一齋堂**隨喜**用齋及出坡，請依**園區及學務處**規定辦理，**自行斟酌打齋**。

住的安穩

一、108/5/1 起蒲公英垃圾袋、台北市及紅色新北市環保垃圾袋均可使用；

禪悅書苑住宿區各樓層及私人垃圾請裝在專用垃圾袋，再丟入垃圾收集區。



二、切實做到垃圾分類，依現場(提供中英泰越說明)指示資源分類、丟擲。



(左上)燈管歸類「各類小家電」。建議新燈泡的紙套、紙盒可以拿來再包裝更換下來的廢燈管，減少因碰撞或貯存時相互撞擊造成的破損。



(左中)紙箱需拆開攤平再回收、空罐洗淨、瓶罐壓扁；球鞋屬於一般垃圾，請使用「專用垃圾袋」放入一般垃圾桶。



(左下)垃圾請分類，廚餘請放置廚餘回收桶，連續假期請自行收存。

環保及資源分類宣導 (必要時將公告違規者影像)

<p>107.11.23 禪悅書苑 (垃圾未使用環保垃圾袋)</p> 	<p>107.11.19 綜合大樓資源回收區 (錯誤分類)</p> 	<p>107.11.14 禪悅書苑 (鞋子應用使用環保垃圾袋)</p> 
<p>107.11.14 禪悅書苑 (鞋子應用使用環保垃圾袋)</p> 	<p>107.11.12 GA2F 廁所電梯旁 (資源回收物應丟資源回收區)</p> 	<p>107.11.12 綜合大樓 GC1F 男廁所 (資源回收物不應丟在廁所)</p> 

三、禪悅書苑浴室為中央熱泵供熱系統，

因應需求已調整溫度及供熱時段(05:00-09:00、16:00-24:00)。

四、禪悅書苑提供洗、曬衣等注意事項

(一)住宿者曬衣可使用各房間露台 Y 型曬衣架、各樓層洗衣間天花板曬衣架，以及頂樓綠能曬衣場。

女眾區-CB棟頂樓曬衣場

排數	CC812	CC811	CC810	CC809	排數	CC304	CC305	CC308	排數
15	CC812	CC811	CC810	CC809	16	CC304	CC305	CC308	15
14	CC808	CC807	CC806	CC805	15	CB506	CB507	CB508	14
13	CC804	CC803	CC802	CC801	14	CB502	CB503	CB504	13
12	CC610	CC609	CC608	CC607	13	CB406	CB407	CB408	12
11	CC506	CC505	CC504	CC503	12	CB402	CB403	CB404	11
10	CC502	CC501	CC410	CC409	11	CB306	CB307	CB308	10
9	CC406	CC407	CC408	CC405	9	CB302	CB303	CB304	9
8	CC404	CC403	CC402	CC401	8	CB206	CB207	CB208	8
7	CC310	CC309	CC308	CC307	8	CB202	CB203	CB204	7
6	CC306	CC305	CC304	CC302	7	CA406	CA407	CA408	6
5					6	CA402	CA403	CA404	5
4					5	CA306	CA307	CA308	4
3					4	CA302	CA303		3
2					3	CA206	CA207	CA208	2
1					2	CA202	CA203	CA204	1

公用 For Public Use

公用 For Public Use

入口請由CB頂樓進入

**公用空間僅用於大型寢具例：棉被，枕頭，薄床墊。



(二)洗衣間設在 CE2F，烘衣機在 CE2F 及頂樓綠能曬衣場內。

投幣式滾筒式洗衣機、烘衣機如遇使用問題及故障，請逕撥打廠商諮詢電話，發生吃幣情形，得於離垢地服務時間內求助。

(三)綠能曬衣場調節溼度，夏天時雨天關窗；冬天時雨天開抽風扇；

(四)宿舍陽台上勿放置物品，避免強風吹倒而影響用路人安全。

五、消防設備、飲水機不得放置物品，影響安全。

(右)滅火器周邊不得放置妨礙避難逃生及滅火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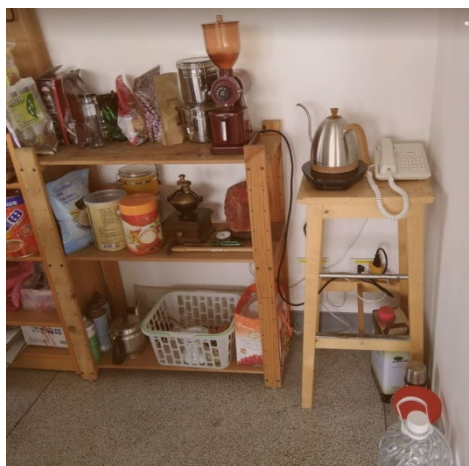
(下)飲水機及冰箱周圍及上方均為機器設備散熱，勿放置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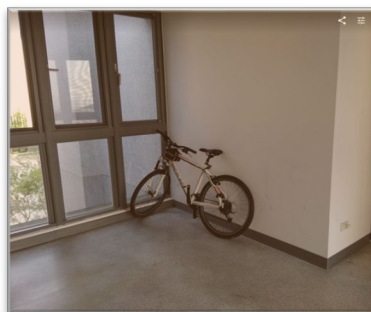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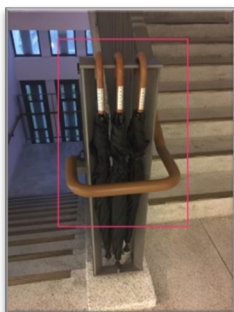
六、請愛護並正確使用學校提供的設備、設施

(左)烹煮食物應在茶水間或借用禪悅軒辦理，切勿使用各樓層交誼廳。

(右)洗烘衣區設置洗衣籃，提供放置過時忘取衣物，以利下一位使用；洗烘衣設備不得用於洗烘鞋子。



七、公共區域請勿擅掛/置私人物品



管理系統

官網快速入口：在校學生，畫面截圖

法鼓文理學院
DILA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認識本校 | 教學研究 | 招生入學 | 獎助助學 | 圖書資訊 | 新聞中心

入學·交流 | 在校學生 | 校友 | 教職員 | 線上捐款

圖書信閱查詢及續借 | 法鼓山莊修課須知
含獎助資訊

國際交流資訊

- ▶ 國際交流最新資訊
- ▶ 境外學位生入學來台各類申請資訊
- ▶ 出國研修學分 (交換生) 資訊
- ▶ 出國實習資訊
- ▶ 出國學習專業佛典語言資訊
- ▶ 參加國際研討會

登記資料

- ▶ 佛教學系學士班早晚課登記表
- ▶ 8月交通車登記
- ▶ 8月用餐申請
- ▶ 發心搬便當排班表
- ▶ 9月綜合餐廳用餐登記

生活資源

- ▶ 110學年行事曆
- ▶ 交通資訊
- ▶ 報修系統
- ▶ 活動訊息
- ▶ 就醫資訊
- ▶ 緊急聯絡

學生社團資訊

- ▶ 學生會 FB社團
- ▶ 學生議會 Email
- ▶ 行願社 FB社團
- ▶ 澄心社 FB社團
- ▶ 佛鼓社 LINE

法鼓山及校外外志工

- ▶ 校園志工 FB粉絲團
- ▶ 淨心淨土金山環保 FB社團
- ▶ 法鼓山世界青年會義工招募
- ▶ 法鼓山義工招募

校外學習資源

- ▶ 跨校借書與文獻複印
- ▶ 臺灣通識網課程資料庫
- ▶ 學聯網 Sharecourse

一、教職員交通車空位(北投線、忠孝新生線)每月雲端登記。



二、修繕通報，一律線上通報



其它

郵件處理

一、詳填學校地址、收件人系級、名字及聯絡電話。

二、校內教職員及學生郵件之分發及託寄由總務處與綜合大樓保全人員處理，不包含冷凍或生鮮物品。

除例假日外，每週一、三、五於 14:00 將各單位託寄郵件送至郵局。

【 禪文化研修中心 】

緣起

創辦人聖嚴法師，有鑑於佛法的盛衰，繫於人才的有無，因此他說：「今日不辦教育，佛教就沒有明天。」故而不僅致力於國內培養具有國際水準的佛教人才；也要使得漢傳佛教與世界佛教的學術文化接軌，以期為人類社會帶來普遍和持久的淨化與和平。

本中心設置目標為推動「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之理念，整合佛學與人文社會相關領域，特規劃行門課程與終身教育兩項工作項目，以促進生活品質與生命意義之提昇。

一、目的：

培養具有人文宗教思想、宗教學術能力及宗教家情懷，且對於社會服務具有熱忱之多元化人才。

本中心特色：

- (一) 著重於培養禪修的觀照力、提升國際化能力、廣開行門課程以及落實關懷教育。
- (二) 以宗教的精神為理念，用現代人文科學的方法為輔助，彰顯禪修自我淨化的功能。
- (三) 透過行門訓練，培養出具有國際宏觀暨學術文化兼具的人才，以成為推動人間淨土的種子。(依據：法鼓文理學院禪文化研修中心中長程工作計畫書)

本中心依創校理念以弘揚漢傳禪佛教文化的精萃為核心，因應不同的需要設置終身教育組及行門課程規劃組，以規劃不同的課程，滿足不同需求，以達成禪文化研修中心設立之目的。

二、中心工作內容：

(一) 行門課程：(對象：本校師生)

1. 朝暮定課。
2. 禪修實習：早晚禪坐、學期間各類禪修實習課程。

3. 行門專題選修（碩士班）：禪修專題、禪修與生命反思專題、弘講專題、佛教藝術專題、綜合專題等。

4. 禪修、梵唄與儀軌等課程（學士班）。

(二) 終身教育：(對象：本校師生與社會人士)

1. 各類體驗營。

2. 各類講座活動。

3. 其他活動。

行門課程的設置：主要為培養學生修行的習慣，除藉每日的朝暮定課的薰習，並透過禪學、儀軌、弘化、佛教藝術等專業與通識行門課程，以建立本校解行並重之學風，進而達到研究與修行互資之目標。

禪修課程方面，每學期定期舉行漢傳禪修活動，透過密集的禪修訓練，讓學生練習與熟悉修行方法，用禪修的方法，向內觀察身心實相，以獲得更深湛的智慧，滅除更幽微的煩惱，進而靈活地運用在日常生活中自我淨化，且正確了解修行的意義與精神，充分發揮學術研究的影響與效能，達到解行並重的目標，同時協助學生運用修行的觀念與方法，建構生命的意義，進而尊重生命、熱愛生命。

終身教育課程的設置：延請佛學、禪學、藝術、科學及人文社會等專業人士蒞臨演講，培養學員掌握現代佛教與社會關懷的脈動知能，以助學員深入落實體驗佛教生活的品質與心靈提升的目標。

碩士班禪修實習與朝暮定課之相關規定

一、禪修實習：

(一) 每學期行事曆所排定之禪七（或禪五）課程，本課程為必修課程零學分，學生於在學期間須修滿四學期，當每學期辦理選課後，成績登錄採通過（85分）、不通過（65分）方式計之。

(二) 本課程計分方式：以每學期之禪七（或禪五）課程之出席率計之。

二、朝暮定課：

(一) 第一、二學年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得參加朝暮定課 96 堂次（其中至少須參

加 30 堂早晚課) 及一次行事曆所排定的禪一。

(二)每學期 9 月、10 月、11 月、12 月與 3 月、4 月、5 月的月底繳交朝暮定課出席紀錄表至禪文化研修中心審核，每學期之期末考週周五繳交朝暮定課出席紀錄表，以結算成績。(採取自治自律自行標記的方式)

(三)本課程為第一、二學年之必修課程，學生於在學期間須修滿四學期，共計 2 學分。

(四)朝暮定課隨眾作息得依個人的行持作以下的選擇：

1. 朝暮課誦：凡參加一次朝課或一次暮課以一堂計。
2. 朝暮禪坐：凡參加一次晨坐或一次晚坐以一堂計。
3. 定期共修：凡參加週六之念佛共修或大悲懺法會一次以二堂計。

(五)為鼓勵碩士班同學增上禪修方法的指導與練習，凡選修學士班之禪修課程全勤者，每一學期可採 9 堂次之朝暮定課計算之。

(六)行門課程相關細節：

行門單元	地點	時間	備註
朝暮課誦	大殿	朝 06:00~06:40	初一、十五為 05:30~06:40
		暮 18:00~18:40	周六為 16:30~17:00 週日遇大型活動為 20:00~20:40
朝暮禪坐	遊心場	朝 04:50~05:30	初一、十五與佛菩薩聖誕， 早坐時間為 04:40~05:00
		暮 09:00~09:40	
定期共修 (念佛共修/大悲懺)	大殿	周六晚上 07:00~09:00	
	農禪寺	周六晚上 07:00~09:00	
禪一	遊心場	行事曆公告日	

學士班禪修實習與朝暮定課之相關規定

一、禪修實習：

(一)每學期行事曆排定之一次禪七(或禪五)及二次禪一，與早晚禪坐共修。

(二)本課程為必修課程，一至三年級依序開設禪修實習(I)(II)(III)(IV)(V)(VI)，四年級不開課。學生於在學期間須修滿六學期，每學期以零點五學分計，共計三學分。每學期辦理選課後，當學期成績僅採通過(85分)與不通過(55分)登錄，學生若自行評估無法完成修習通過者，應於每學期之加退選日前，完成退選申請。

(三)「早晚禪坐共修」(僅可自選下述早坐或晚坐時段)共計六十八堂次，統一由輪值之監香法師負責點名。

早晚坐時間				
朝暮禪坐	遊心場	每周二~周五	朝 04:50~05:30	初一、十五與佛菩薩聖誕， 早坐時間為 04:40~05:00
		每周一~周四	暮 09:00~09:40	

(四)本課程計分方式：以每學期之「禪七(或禪五)與兩次禪一」和「早晚禪坐共修」課程之出席率計之。

科目	出席率			
禪七(或禪五)與二次禪一	OK	OK	NO	NO
早晚禪坐共修【六十八堂次】	OK	NO	OK	NO
計分方式	85	55	55	55

二、朝暮定課

(一)本課程為第一至第四學年之必修課程，學生於在學期間須修滿八學期，共計 8 學分。

(二)每週二至週五皆須參加早課，每學期七十二堂次，統一由監香負責點名。

(三)每學期之期末考當週周五完成朝暮定課出席紀錄表，並告知研修中心，以結算成績。

110(1)法鼓山佛菩薩聖誕祝聖儀表

農曆	國曆	星期	佛菩薩聖誕
七月三十日	20210906	一	地藏菩薩聖誕
九月十九日	20211024	日	觀音菩薩出家紀念日
九月廿二日	20211027	三	祖師東初和尚誕辰
九月三十日	20211104	四	藥師佛聖誕
十一月初五日	20211208	三	祖師東初和尚圓寂
十一月十七日	20211220	一	阿彌陀佛聖誕
十二月初四日	20220106	四	法鼓山創辦人誕辰
十二月初八日	20220110	一	釋迦牟尼佛成道紀念日

【 圖 書 組 】

法鼓文理學院圖書資訊館閱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一次館務聯合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臨時館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9 日館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臨時館務會議修訂

- 一、法鼓佛教學院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保障入館讀者使用館內各項資源設備，及尊重其他讀者在館內閱覽查詢資料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館所藏圖書資料，主要係供本校、中華佛學研究所、法鼓山僧伽大學、法鼓山僧團及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專職工作人員參考閱覽；為提昇圖書館之社教功能，亦提供校外人士入館參閱。
- 三、讀者應於開放時間憑本校或本館核發的有效證件入館；校外人士年滿十二歲以上者，可憑正式證件（外籍人士憑護照）、園區訪客證等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參閱影印，但不得外借。
- 四、讀者在館內應衣著整齊，且為保持閱覽環境之清潔與寧靜，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及易燃危險物品入館，水杯請置放各樓層的茶水區；並嚴禁吸煙、嚼檳榔、飲食、臥睡、喧嘩、以物品佔位及影響其他讀者權益之行為。
- 五、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應於入館時關機或改為震動或留言方式，通話時亦請降低及控制音量，以維護館內之寧靜。經規勸無效者，本館得請該讀者立即離館。
- 六、個人的背包可攜帶入館或放置於置物櫃內。關於置物櫃管理要點如下：
 - 1、讀者若無貴重物品，請自行至置物櫃放置物品。
 - 2、本規則所謂置物櫃為本館設於臨時存放置物櫃與長期存放置物櫃二區之置物櫃。臨時存放置物櫃於（1）總館二樓心經影壁後（2）麗英館服務區右側，長期存放置物櫃於總館大團體視聽室旁。
 - (1)臨時存放置物櫃：

不提供上鎖服務，且不負保管責任，請於當日閉館前取出存放物，本館於閉館時例行檢查取出且代為保留一週，若超過期限，本館有將此物品充公之權利，違者不得有異議。
 - (2)長期存放置物櫃：

此樓層置物櫃限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若需使用，請憑學生證或識別證向圖書館二樓流通服務台申請鑰匙，每人一次限借一個置物櫃，借用期以月為單位，最多一學期為限且不得延長借期。若有延遲歸還之情況，則取消其借用置物櫃鑰匙之權利。若遺失鑰匙，借用者則需付罰金新台幣 50 元。

- 3、置物櫃內不得置放危險物品及飲食，並請愛惜使用，若有毀損，借用人須負責賠償。
- 4、個人物品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毀損等情事，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
- 七、閱覽後之期刊、小冊及報紙等，請歸還原處。閱畢之圖書放回原位或該樓層書車上，由館內工作人員整理上架。
- 八、本館設有圖書安全管理系統，館內所有資料若須攜出館外，均需辦理出借手續。
- 九、讀者應自行妥善保管個人物品或書籍，本館不負保管責任，遺失概不負責，並於當日閉館時，請將未借出之圖書放回原位或該樓層書車上，否則本館將收回歸架。
- 十、上課用書請登記後，始可攜出館外，下課後則務必歸還。詳細之上課參考書使用規定，請見「指定參考資料使用規則」。
- 十一、本館指定之電腦僅供查詢館藏及資料庫，不得私自使用非法軟體，或下載資料至軟、硬碟中。
- 十二、讀者應依規定使用本館館藏及相關設備，不得有污損及破壞等情事，如因個人使用不當而導致故障、毀壞或遺失，使用者應負汙損破壞與維修賠償費用。
- 十三、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依相關規定使用館藏；若有違法情事，由讀者自行負責。
- 十四、本館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應立即至本館二樓流通服務台掛失，並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分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十五、讀者如違反以上規定，經規勸不聽者，本館得視行為情節，暫停其閱覽資格、請其離館或註銷借閱權利。
- 十六、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圖書資訊館資料借閱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5 日 96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十次例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 第十五次圖資館組長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 臨時聯合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聯合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臨時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維護師生使用本校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資源之權益，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圖書資訊館資料借閱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借閱說明

- (一)凡本校、中華佛學研究所、法鼓山僧伽大學教職員生、法鼓山僧團、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專職工作人員均可憑借書之證件借閱本館資料之資格，校外人士另訂之。無借閱證件之教育園區其他人員(如專任義工等)，一律憑聘書或主管簽章之證明文件(文件須註明服務期間)辦理。
- (二)本館館藏資料採取開架式管理，除特殊資料只提供複印(遵守相關影印規範)與限館內閱覽。
- (三)每人每次借閱圖書總冊數與期限如以下：

讀者類別	借閱冊數	借閱天數	續借天數
專任教師/專任研究員	40	30	60
兼任教師/兼任研究員/博士生	40	30	30
碩士生	30	20	20
學士生	25	20	20
僧團法師/職員/專案助理	25	20	20
校友	5	20	20
專任義工/非正規學制學員	5	15	15

- (四)辦理出借手續時，請出示個人員工證或學生(員)證與相關證件，不得使用他人證件，如經查獲，應予停權三個月以上。若有遺失上述證件，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未依前項辦理而致本館館藏資料有受損者，應由證件所(持)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本校老師若不克前來本館借書，可委託他人(委託人須出示可證明身份之有照證件)代借，並填妥「法鼓文理學院圖書資訊館館藏代借委託書」以示證明。
- (六)可借閱視聽資料每人每次得借閱一種，若該種視聽資料包含多片光碟，則每次至多可借閱四

片，借閱天數為三天。

(七)其它媒體資料的借閱冊(件)數及罰則由本館館務會議討論通過，另行公佈。

(八)若須調借上課教學用的資料，請洽二樓服務檯館員，作課程用書處理，並在該堂課結束後即刻歸還。

三、歸還圖書資料時，需至本館二樓流通櫃檯辦理手續，以便註銷出借紀錄。

四、續借說明

(一)所借之圖書資料如無他人預約，則可辦理續借。

(二)讀者應於到期前辦理續借，並自續借當日起計算新的到期日，若未達最大借閱天數(借閱天數+續借天數=最大借閱天數)，則可繼續續借。

(三)各類型讀者續借天數如下：

1. 專任教師、研究員：60 日
2. 兼任教師、研究員、博士生：30 日
3. 碩士生、學士生、僧團法師、職員、專案助理、校友：20 日
4. 專任義工、非正規學制學員：15 日

(四)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來電至本館流通櫃檯或親自到館辦理續借

(五)所要續借圖書已逾期，或借書讀者已被凍結借閱權，則不得辦理續借。

(六)讀者辦理線上續借手續時，必須已設定個人密碼。

五、預約說明

(一)讀者欲借之圖書如已為他人借出，可辦理預約。預約保留期限為該書歸還後三日。

(二)讀者欲預約圖書，可利用本館線上公用目錄辦理線上預約申請，預約最高冊數以每人可借閱冊數的一半為限。可接受預約之圖書為【已借閱】或在【新書展示架】上之圖書。

(三)讀者辦理線上預約申請時，必須已設定個人密碼。

(四)預約書到館後，本館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讀者。本館通知預約書到館逾三日未借書者，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次位預約者借書，如無其他讀者預約，則逕行將圖書歸架。

六、逾期處理說明

逾期圖書以冊計，每冊逾期一日，則還書後罰款五元；視聽資料逾期，每片逾期一日，於歸還後罰款十元，逾期罰款每冊上限壹仟元。罰款應當場繳納，未繳清罰款者，不得再借閱本館資料。如有情節嚴重者，本館將酌收罰金，罰金另訂之。

七、遺失賠償手續：

(一)所借圖書如遺失，請立即至流通櫃檯辦理賠償手續，以免因逾期而被停止借書權利。

(二)所借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時，須賠償原書或版本相同之圖書；如原書無法購得時，得以現金賠償。賠償處理後始得完成還書手續。賠償方式如下：

1. 賠償版本相同之圖書：

(1)如有新版書，得以新版取代，惟新版頁數低於原書頁數一半時，需另加賠一本同性質之圖書，且所賠兩本圖書頁數總和不得少於原書。

(2)賠書限於一個月內賠償，若因購書期較長，無法於期限內償還，可附購書證明至櫃檯辦理賠償手續。

2. 賠償現金：

(1)按購入之價格：台灣出版之圖書以三倍計價；西文、日文及韓文圖書以五倍計價；大陸圖書及梵文、巴利文等特殊語文圖書以十倍計價。

(2)無法查得價格者，以頁數計價，不滿一百頁以一百頁計；中文書：精裝每頁以五元計，平裝每頁以三元計；大陸圖書及其他語文圖書：精裝每頁以十五元計，平裝每頁以十元計。

(3)如為單本圖書的附件或全套書中之一冊以上，而無法購得者，應賠償該單本書的原書或該套書全套之價格（計價方式依照物價指數計算）。但賠償義務人賠償後，不得主張索取該殘存圖書或該全套書殘存本之權利。

3. 期刊無法購買同一卷（期）賠償時，以現行期刊訂費之五倍賠償（單期價為年訂費除以期數核計之）。已停刊者，依館藏該期刊最新一卷期之年訂費計之。

4. 所借圖書與視聽資料如有割頁、圈點、批註、污漬，折角、撕破等損壞情形時，視同圖書資料遺失，比照遺失賠償方式辦理。

八、電子郵件通知

讀者向本館申請電子郵件通知服務，系統提供即將到期、已逾期、預約到館、預約取消等電子郵件通知。本項服務，係屬輔助性質，讀者不得以未接獲郵件，規避逾期之事實。

九、其他

(一)遇本館全面清查圖書資料時，暫停借閱（暫停借閱時間視實際情況另行公告）。惟教師及研究生因研究急需者，以個案處理。

(二)凡教職員工離職、出國進修或停聘；學生畢業、退學、休學者，或其他不再借閱館藏之理由，其所借書資料在離校前應悉數歸還並繳清罰款，否則不得辦理離校或離職手續。若有特殊情況未繳回館藏資料，教職員請原服務單位主管協助追還，學生得向家長追償。

十、學生如有竊取館藏資料情事，移請學務組處分，並應負責賠償；

教職員如有上述情事，則報請人事室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圖書資訊館研究小間借用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第 12 次籌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法鼓文理學院圖書資訊館為便利研究起見，特設立研究小間，其使用除依照本館各項規則外，並制定「法鼓文理學院圖書資訊館研究小間借用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凡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各教育單位之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因研究需要，經該教育單位主官確認者。
- (二)依據法鼓佛教學院碩博士學則第七章第四十一條，繳交畢業論文研究計劃草案的研究生，因進行畢業論文寫作之需要，經指導教授核可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研究小間。
- (三)依據法鼓佛教學院學士班專題研修與畢業呈現作業要點第二大點第一小點之三，以論文寫作方式呈現之學士生，因進行畢業論文呈現寫作之需要，經指導教授核可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研究小間。

三、申請方式：

申請人親持學生證、身分證或閱覽證至本館二樓服務台索取「研究小間使用申請表」填妥後，本館再依申請順序分配研究小間。

四、申請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點三十分至下午四點三十分，國定例假日不受理。

五、借用規定：

- (一)借用研究小間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由本館排定分配，借用人限按本館指定的研究小間使用，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該學期借用權。
- (二)研究小間申請每學年(含寒暑假)原則上以借一次為限。碩博士生借期為二個月，可續借一次，借期半個月，若於續借期滿，而該研究小間尚無他人預約或洽借時，得以辦理第二次續借，借期仍為半個月，學士生則為以上借期之一半。若申請者指定研究小間，則只能續借一次。特殊需求者，經指導教授及相關主管簽核，得提第二次使用申請，借期重新起計，續借之方式同前。唯前後兩次之申請(含續借)之日期核算，全學年當中不得超過半年。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含續借)內不得要求更換或申請使用其他研究小間。
- (三)若研究小間已有他人使用，讀者可辦理預約；已申請使用研究小間者，在無人預約時可於借用期限結束當日，辦理延長期限。
- (四)借用人應於期滿後次一開館日中午十二時前，先會同二樓服務台館員現場檢視、清點研究小間內之設備，並將私人物品移出，再辦理歸還手續。若有損毀，借用人除應負賠償責任外，

本館並得停止其該學期研究小間借用權。

(五)超過借用期限未遷出者，本館得自行將該室內之物件取出，且不負保管責任。

(六)借用人於借用期限當日應至二樓服務台領取鑰匙，超過期限未領取鑰匙，本館得取消其借用時段。

(七)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每日使用前請親持學生證、身分證或閱覽證至二樓服務台簽到，以統計使用日數，借用人如連續一周未使用研究小間，本館得收回改配他人使用，並停止該學期借用權，若有特殊原因而先向本館聲明者，不在此限。

六、使用時間：

(一)學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點至晚上九點，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二)寒暑假：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七、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時，注意事項如下：

(一)期刊及參考書請就原處參閱，不得攜入研究小間內。

(二)一般書庫之圖書若需攜入研究小間，應先至流通櫃檯辦理借閱手續。

(三)本館若於研究小間內發現未辦理借書手續之書刊資料，得逕行取出歸架並予警告；凡經二次警告者，本館得立即停止該學期研究小間借用權。

八、持用鑰匙注意事項：

(一)借用人憑學生證、身分證或閱覽證向本館三樓服務台領取鑰匙，於借用期間借用人需負保管鑰匙之責。

(二)借用人不得自行換鎖，亦不得複製鑰匙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永久終止其使用權。

(三)借用人如遺失鑰匙，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借用人不得在研究小間從事非研究性質之活動。

(二)使用研究小間時，必須保持安靜，注意環境清潔，不得有吸煙、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並不得任意張貼任何東西、在牆上釘掛物品及破壞室內配置，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該學期借用權。

(三)不得攜帶不適當之私人物品入內(請參閱閱覽規則第二、三點)；存放於研究小間之私人物品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

(四)借用人每日使用完畢應關閉門窗、電源並清除垃圾。

(五)本館遇有清點、整潔等必要時，工作人員得逕行入內，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

(六)本館如有必要時，得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

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圖書資訊館《線上推薦購書系統》操作手冊

一、首先，先登入個人dila gmail帳號

二、再進入圖書資訊館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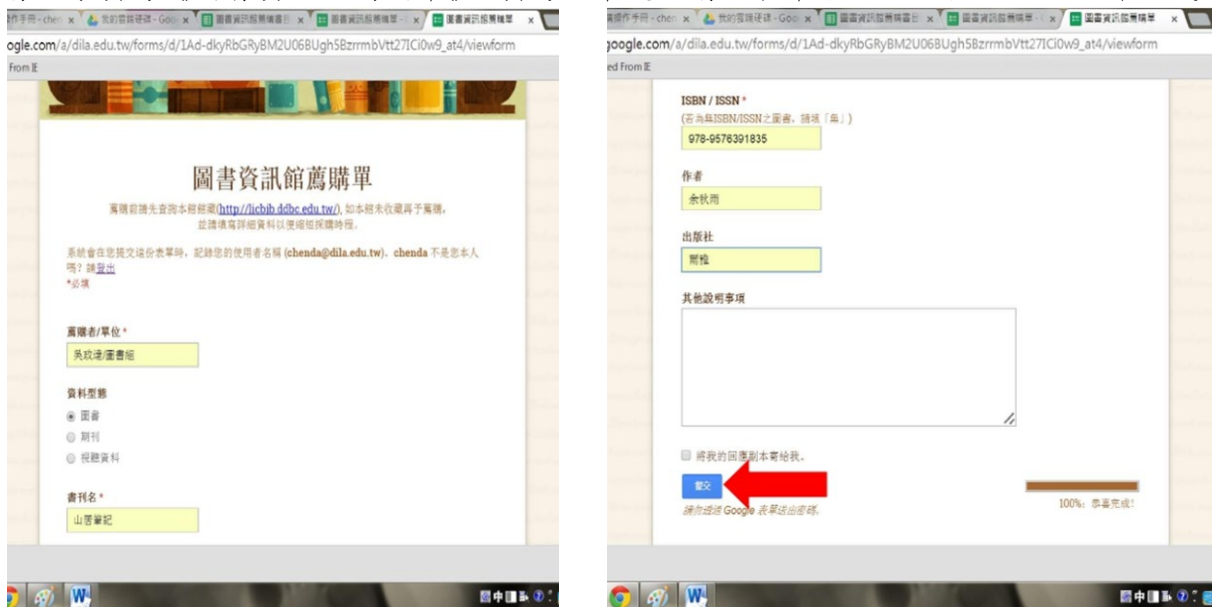
三、《線上推薦購書系統》路徑有 2 種：

路徑一：由圖書館首頁進入

步驟 1：進入圖書館首頁，點選右側“線上推薦購書”



步驟 2：請依序填寫《圖書資訊館薦購單》，填寫完畢後，請按表單下方的“提交”鍵，即完成推薦



步驟 3：完成推薦之後，可再回到圖書資訊館首頁，點選右側“推薦購書進度追蹤”



步驟 4：在《推薦購書進度追蹤》表單中，即可看到您推薦購書的資料及目前處理狀態

時間戳記	使用者名稱	薦購者/單位	資料型態	書刊名	ISBN / ISSN	作者	出版社	其他說明事項
2015/2/12 上午 11:19:36	chenda@dila.edu.tw	吳政坤/圖書組	圖書	山醫筆記	978-9576391835	余秋興	爾雅	

路徑二、由“圖書服務”頁面進入

步驟 1：進入圖書館首頁，點選“圖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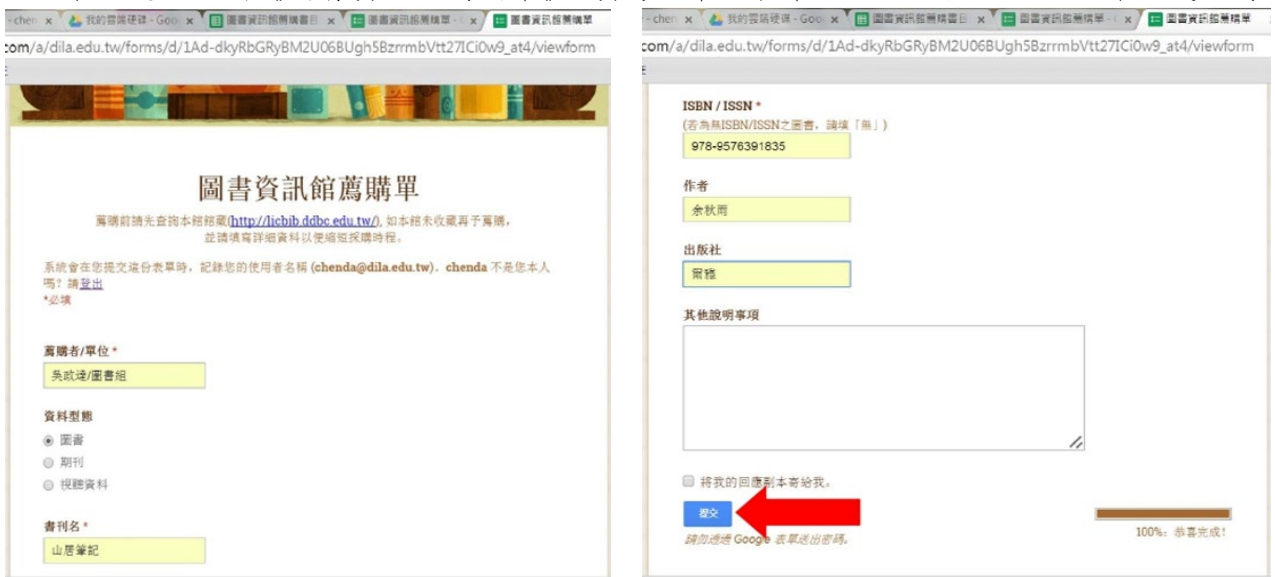
步驟 2：進入頁面之後，再點選右側“推薦圖資館買書”



步驟 3：點選：線上薦購→“薦購系統”



步驟 4：進入系統後可見到《圖書資訊館薦購單》，填寫完畢按表單下方的“提交”鍵，即完成推薦



步驟 5：完成推薦後，再回到推薦《圖書館買書》頁面，點選下方：薦購進度追蹤→“薦購進度”



步驟 6：進入之後，在《推薦購書進度追蹤》表單中，可看到您的薦購資料及目前處理狀態

時間戳記	A	B	C	D	E	F	G	H	I
1	時間戳記	使用者名稱	薦購者/單位	資料型態	書刊名	ISBN / ISSN	作者	出版社	其他說明事項
2									
3	2015/2/12 上午 11:19:36	chenda@dila.edu.tw	吳政達/圖書組	圖書	山居筆記	978-9576391835	余秋雨	爾雅	
4									
5									
6									

【 資訊與傳播組 】

(<http://it.dila.edu.tw>)

關於我們

主要業務為統整學院計算機資源，提供師生教學研究之數位平台，以整合資訊系統支援校務行政，增進行政效能與服務水準，可分為校園硬體、軟體、網頁等作業內容。本組辦公室位於法鼓文理學院綜合大樓 2 樓，更多資訊請參考網址 <http://it.dila.edu.tw>。

校園無線網路服務

本校有加入教育部無線漫遊機制，可憑電子郵件帳號及密碼在其他學校登入使用他校無線。

本校於以下區域提供無線網路服務：**(SSID: DILA)**

- 圖書資訊館：二樓、三樓、四樓、五樓室內
- 貴賓樓(法印書苑)及法印書苑六樓
- 揚升館：全大樓室內
- 教職員生宿舍(禪悅書苑)：全大樓室內
- 綜合大樓：全大樓室內

電子郵件服務

本校網頁郵件服務網址：<http://webmail.dila.edu.tw>

本校使用 Google Apps 提供學校 e-mail 服務。

更多資訊參考網址 <https://it.dila.edu.tw/?p=1384>。

其他網路應用服務

學校主網頁：<http://www.dila.edu.tw>

資訊服務入口：<http://www.dila.edu.tw/itportal>

電腦教室使用服務

本校於第三大樓電腦教室，男眾 22 台桌上型電腦、女眾 16 台桌上型電腦，敬請多加利用。

推薦數位典藏服務

數位典藏專案為本校強項，相關成果可以由此進入：

- 數位典藏整合搜尋：<http://isearch.dila.edu.tw>
- 數位典藏專案網頁：http://lic.dila.edu.tw/digital_archives_projects

智慧財產權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要使用盜版軟體，多使用自由軟體。

請勿在校使用點對點連線（P2P）或非法軟體。

更多資訊參考網址 <http://it.dila.edu.tw/?p=138>。

授權與自由軟體

- 本校提供全校授權之防毒軟體 ESET 校園版，安裝指引參考網址
<http://it.dila.edu.tw/?cat=25>。
- 本校不提供 Microsoft Office 之合法授權。請自行採買，勿用非法軟體。
本組推薦自由軟體參考網址
http://it.dila.edu.tw/?page_id=10。

新生講習簡報

<https://reurl.cc/9E2nbj>

資訊技術諮詢服務

校園的資訊設備及網路服務有使用問題可洽詢本組。



110 學年度 新生 講習



歡迎來到 法鼓文理學院



Welcom to DIL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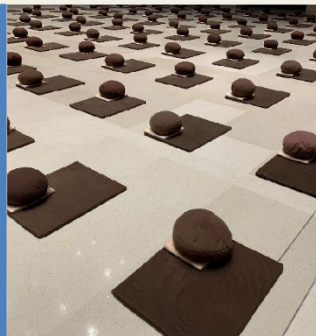
DILAへようこそ！



110學年度新生講習

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

園區事項



齋堂事項



殿堂事項



交通事項

園區事項

1



進入園區須知

共同維護：

1. 服裝儀容：以莊重為原則，

勿穿著無袖背心及過短的短褲裙及拖鞋。

2. 園區景觀：花草樹木維護不易，有賴大家愛護合作。



進入園區須知

園區管制：禁止

- 1.攜帶及食用葷食、室內拍照、錄影、施放遙控無人機。
- 2.攜帶任何昆蟲、動物或寵物。
- 3.菸酒品、嚼檳榔、麻醉品，或法律規定列管物品等。
- 4.戶外舉炊生火、烤肉、露營、野餐等。
- 5.未經許可，禁止散發或張貼或擺設標語、旗幟、看板等具廣告宣傳效果之物件。
- 6.從事可能危害自己、他人安全，或毀損園區設施設備之行為。



禁止吸菸



禁食葷酒



禁食口香糖、檳榔



禁止攜帶寵物



禁止攜帶危險物



輕聲細語



禁止奔跑嬉戲



服裝儀容請莊重



室內禁止攝影



注意隨身物品



禁止戲水



請勿釣魚
No Fishing



禁止坐臥攀爬



禁折花木
Do not damage
vegetation.



殿堂事項

2



早、晚課時間



【平日】

早課：06:00

晚課：18:00；星期六 16:30

【佛誕日、初一、十五】

早課：05:30；午供 11:00

晚課：18:00

【其他】

調整作息，依園區布達為準

<p>一級警戒</p> <p>大殿： 恢復至疫情前的運作模式</p> <p>二、三級警戒 分殿、分流</p> <p>祈願殿： 文理學院學生 (含出家、在家二眾)</p> <p>※入口處設簽到表 以落實實名制</p>	<p>1</p> <p>2</p> <p>3</p> <p>4</p>	<p>【殿堂規矩】</p> <p>出家眾：穿袍搭衣</p> <p>居士：海清&便服 ★提醒：不穿短褲、短裙、 無袖上衣、拖鞋</p> <p>1.進入殿堂：在入口處先問訊 2.走直角進入排班位置 (依殿堂法師指引) 3.如果遲到，請先在排尾禮佛 三拜；再進入行間位置。</p> <p>協助善後：參加早、晚課或共修 結束後，如果時間允許，請留下一 起協助善後。</p>
--	-------------------------------------	---

110學年度新生講習

齋堂事項

3



園區第一齋堂

用齋
時間、地點

早齋	午齋	藥石
6:50 ~ 7:30	平日 12:00 ~ 12:40	16:30 ~ 17:10
	例假日 11:30 ~ 12:40	週六 16:30 ~ 17:30

校區
1樓綜合餐廳
星期一至星期五
12:00 ~ 12:40



一級警戒

人數：容流量50%

座位：

採梅花座間隔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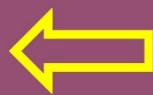
飯前洗手、戴口罩

二、三級警戒

不開放群聚共餐

三餐：採登記便當

請務必填寫登記表，並寫明數量，由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及總務處發出



疫情期間

非疫情期間



恢復至疫情前的
運作模式

開放齋堂 用餐之禮儀

服裝：出家眾，請著長衫
在家眾，請勿穿著背心、
短褲、拖鞋入齋堂。

進入齋堂：請務必將雙手清洗乾淨，全程配戴口罩。
於入口處出示學生證驗證

衛生：疫情未平穩前，請自帶個人環保餐具使用。
自助餐夾菜時，請一律佩戴口罩，避免交談以防飛沫傳播。
請注意不讓公器（例如夾子、湯杓...等）碰到自己的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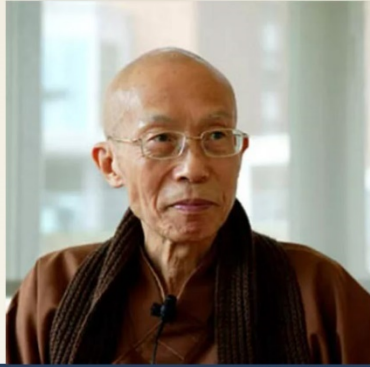
惜福：快用完齋時可留幾片菜葉，倒些熱開水將碗裡的油菜汁
稍微過濾一下再將水喝下，此是懂得惜福亦是環保做法。

110學年度新生講習

交通事項

4





停車空間規劃



園區2005年開山時，
創辦人聖嚴師父指示：
為維護環境境教
園區需設置停車空間規定
非開放道路以不停放車輛為原則

文理學院車輛可停放區

法印路單邊

停車區域：

10個汽車停車位

任何單位義工
及文理學院教
職員皆可停放



停車請勿超過此標示



文理學院車輛可停放區

資糧平台

1. 法鼓文理學院圖資館教職員停車區。
2. 園區單位專職、義工皆可停放。



單行道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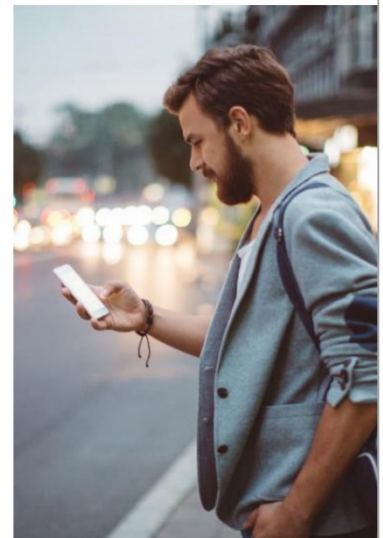
園區行車速限30公里
請依速限行駛，確保您我安全

園區道路設有單行道、雙向道
請遵行道路規範行駛，勿逆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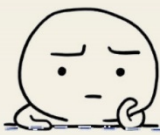
乘機車時，請戴安全帽。園區
路面彎道多，請注意行車安全。

若違反停車規定，將開立勸導
單，並請學院協助規勸。

行經大停車場時，請減速並暫
停，以便保全人員辨識車輛。



溫馨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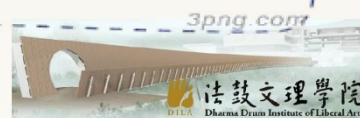
陷入沉思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詢《學生事務處》

李承崇菩薩 電話:(02) 2498-0707 *5539

➤ 學校與園區協調窗口：

百丈院監院-果界法師，分機2514



培福園地

為能提供福業、慧業圓滿並重的修行
園區香積室開放登記，認養出坡。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HAclrxpsG9CQq8vaN7RJhx7QqlKZNAuuQ-fogcEfAGs/edit#gid=995316392>



培福園地

若能在空餘的時間，歡迎認養出坡園區各組如：
景觀、環保、法務(殿堂)等。

請洽詢《學生事務處》

李承崇菩薩 電話:(02) 2498-0707 * 5539



感 恩 聆 聽



【 佛教學系 】

系辦介紹

- 辦公室位置：綜合大樓 4 樓 GA425 室。
- 學校電話：02-24980707 分機 5417、5416。
- 系主任：鄧偉仁副教授 weijen.teng@dila.edu.tw。
- 系組員：湯佳琪 jiaqi.tang@dila.edu.tw、鄭如涵 jhcheng@dila.edu.tw。

網站與社群

• 系網頁：



• 系粉絲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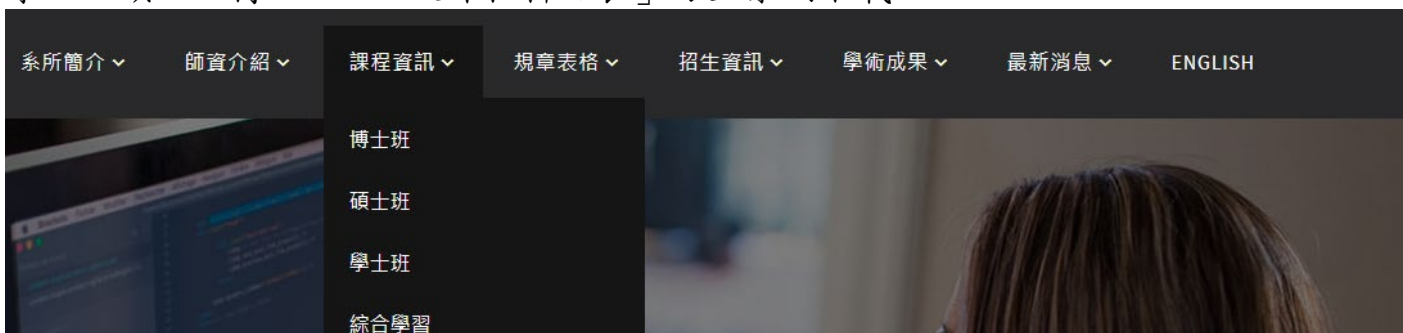


學士、碩士、博士「規章表格」可至系網下載：



規章表格

學士、碩士、博士「110 級課程科目表」可至系網下載



學士班課程配當表



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法鼓文理學院學士班學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16061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16934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01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 臺高(二)字第 1010080194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3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201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80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721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73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33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02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3471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 1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 第 2 條 本校學生入學、修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

- 第 3 條 凡在本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本校學士班入學考試、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 4 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5 條 凡兼具下列資格者，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肄業：
一、於國內佛教研修學院或宗教學系修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者。
二、必選修學分數修滿三十二學分以上者。
唯錄取後於本校在學期間，除得以抵免之學分外，仍需補修完本校系訂必修課程學分與研修課程學分。
- 第 6 條 本校入學考試(含轉學生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及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
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
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凡未申請延期、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證件不齊、已填具錄取放棄聲明書、已獲本校推甄錄取而重複報名他校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六、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
- 七、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通過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至五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轉學生及甄試錄取學生亦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9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均須繳正式學歷證件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其若因故申請緩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並於規定時間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予撤銷入學資格。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照學務組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第10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除由本校具函通知家長或保證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離校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肄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11條 學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學期開學前公布之。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

註冊後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應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雜費減半。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6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相關之獎助學金名額、金額及頒給辦法另訂之。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辦法另行公布。

第12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其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費或規定之文件者，於事前已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組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延期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書面請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

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時經學校認定後，可酌予延期註冊。

逾期(含經核准延期註冊者)無故未辦理未完成註冊繳費手續者，舊生即令退學，新生則撤銷入學資格。

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如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13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之科目及公告之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14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至少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至多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前一學期平均90分以上)，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超修一~二門課程。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就讀者，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大學者)，在學期間應另補修本校訂定之十二學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前項減修學分數限制。但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上述選課規範原則者，視同未選課，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辦理補選。

第15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並經該科授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管之核准後送教務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16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前述科目只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已及格

之學分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

第 17 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 18 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備查。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受理修課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第 19 條 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前項「暑期開課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20 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本系學士班、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包含行門必修及選修學分。本系亦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第 21 條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本系、輔系、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已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且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撫育子女 3 足歲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條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 22 條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不宜參與體育課程之證明，經副校長核准者，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 23 條 學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24 條 學生得出國修習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5 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前項處理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每學期至少選修一個科目。

第 27 條 本系必修、選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得依課程類別，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第 28 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行門、實習、通識課程、語文課程或術科課程學分之計算，得視課程需要另訂之。

第 29 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含實習）、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或有特定考量之科目，如行門之朝暮定課等課程，經教務研發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30 條 本校學生除入學考試，在學中之學業成績考核，得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種方式行之。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期末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 31 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原則辦理：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 32 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並將學生分數記載表送交教務組存查。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3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至教務組後，不得更改。如確因授課教師疏忽而誤算、漏列者，得由該授課教師提出原始證明，經本系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次學期開學前送請次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議決處理。

第 34 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 35 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組請假，並經教務組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撫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二、補考應於規定時間內舉行，未參加者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三、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因懷孕或撫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校核准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四、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於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 36 條 凡平時、期中或期末等考試曠考者，其曠考科目該次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37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未經准假逾期註冊者，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二、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檢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制需要限制，認為有因公共防治要求必須休學者。

四、除因公經核准者外，學生出國期限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五、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 38 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休學，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證明書或監護人休學同意書，向教務組辦理。新生入學後申請休學，須於註冊後辦理，以核定學籍。

二、學生申請當學期休學，至遲於該學期期末考前（應屆畢業生為畢業考前）提出休學申請，逾期或已參加期末考試（畢業考試）者不予辦理。

三、學生申請休學，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不得中途復學，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惟休學期間，不問其連續與否，總共不得逾二學年，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但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向本校申請再延長一年。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公私立等合格醫院之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核給休學年限，以上皆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

四、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六、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 39 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於次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至開學前一週以前完成申請復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勒令退學。前項休學期滿應辦理復學者，若因其他原因需辦理繼續休學，亦應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續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勒令退學。第一項截止日期，適逢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天。

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 三、依第 37 條第一項休學之學生，申請復學時，須繳交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書。
- 四、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有本學則第 7 條、第 33 條、第 38 條之情形者。
- 三、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辦理繼續休學者。
- 四、依本校學務章則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期滿，未修足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 六、全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累計二次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十、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屬實，其情節重大者。
- 十一、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二、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第 41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本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另本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42 條 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學生申請自動退學者，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向教務組辦理離校手續。
-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開除學籍。
- 三、凡受開除學籍處分者，不發給任何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
- 四、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生，除本條第二、三款情形外，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五章 轉學

第 43 條 本校得視需要招收轉學生，其招生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校依據招生缺額，由教務組評量需要，經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後，招考轉學生。
- 二、本校公開招考轉學生，招生作業、考試日期、考試科目等依規定辦理之，詳細規定公布於年度招收轉學生考試簡章中。
- 三、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者，須依規定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學生證、成績單），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 四、本校得依考生資格、報考志願及考試成績，將錄取學生編入二或三年級。
- 五、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被勒令退學或經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 44 條 本校學生轉學他校，提出證明，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修業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修讀。前項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雙主修名稱。

第六章 請假、缺課

第 45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辦理請假手續，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 46 條 學生請假（包括病、喪、事假等），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某一科目缺課達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

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三、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四、遲到或早退次數每二次作缺課一小時論。

五、自開學之日起，缺課日數達該學期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六、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

第 47 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48 條 學生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49 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行門研修)。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體育、通識修養及服務學習均通過。

四、其他本系規定為畢業門檻者。

兼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提供學生替代方案，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 50 條 本系所屬學位名稱依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辦理之，其他授予學位相關事宜，依「法鼓文理學院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1 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教務組提出申請)：

一、修滿本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含必修及選修)，並達畢業學分數。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均達九十分(含)以上，且名次須在該班每學期之前三名，並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者。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五(含)分以上。

四、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第 52 條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數修習。

轉學生及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 53 條 本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 54 條 畢業生效日之規訂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以畢業典禮之日期為準。

三、暑修後畢業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第三篇 附則

第 55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56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研會議核備

(摘要)

一、目的

本規定係為「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研究生而設,有關學生之修業,除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法鼓文理學院碩博士班學則」、「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外,應循本規定為之。

二、修業年限

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內修業完畢(期間休學以兩年為限,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碩博士班學則規定辦理)。

三、修業規定

- (一)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36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最低專業選修、行門必修、最低行門選修共 32 學分,以及畢業論文 4 學分。
- (二)必、選修學分數要求依「課程科目表」規定。
- (三)以同等學歷入學者須另選修專業課程 6 學分,校際、校內相關選課須經系主任同意。
- (四)免修門檻:需修滿 32 學分方可申請。
- (五)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據「碩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時程內辦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四、分組與轉組申請

- (一)分組申請
 1. 修業組別:漢傳佛教組、印度佛教組、藏傳佛教組、佛學資訊組。
 2. 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繳交「佛教學系研究生修業分組申請表」至系承辦人辦理分組。
- (二)轉組申請
 1. 研究生若有轉組需求,應繳交「佛教學系研究生轉組申請表」至系承辦人辦理轉組。
 2. 轉組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五、語文課程選修辦法

- (一)本校佛教學系碩士班之學生,均應依各組規定修習一學期或兩學期之佛典基礎語文(梵、巴、藏文)及現代學術研究語文(英、日語)課程,成績及格,始可畢業。但學生之語文能力達申請免修要點各項標準之一者,可持相關證明至系承辦人申請免修。
- (二)印度、漢傳以及藏傳佛教組必修「日文文法」或「英文相關課程」兩學期,佛學資訊組必修「英文相關課程」兩學期,此二門語言課程不計畢業學分。
 1. 印度佛教組:必修「梵文文法」兩學期,且至少選修課程名稱具有「梵文原典研讀」或「巴利語佛典研讀」一學期。
 2. 漢傳佛教組:以下兩個選項擇一
 3. 「梵文文法」必修兩學期。
 4. 「藏文文法」一學期且至少選修「藏文佛典研讀」一學期。
 5. 藏傳佛教組:必修「藏文文法」一學期且至少選修「藏文佛典研讀」一學期。
 6. 佛學資訊組:必修「梵文文法」兩學期。

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 (一)申請時程:於碩士班第二年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程序:
 1. 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2. 系主任核閱。
- (三)洽請指導教授原則:
 1.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需以校內之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
 2. 若申請校外教師指導,須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
 3. 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設之課程或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與其專業相關之領域。
 4. 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否則該指導教授可以不接受研究生之洽請。

5.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後，有關選課、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6. 若更改論文指導教授需經由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向系上提出申請，同意後更換之。

七、碩士論文計畫審核

(一)申請時程：

1. 應於碩士班第二年下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
2. 論文計畫審核原則上應於碩士班第三年上學期開學前完成審核，論文計畫審核日期由佛教學系擇日訂定，原則上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周舉辦。

(二)申請程序：

1. 繳交「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至佛教學系辦理。
2. 論文計畫書須於口試前三週送抵口試委員。
3.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1至2位校內、外之專、兼任教師擔任。
4. 論文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1) 研究動機或目的、問題與研究方法、範圍等。
 - (2) 當代學者的研究成果回顧。
 - (3) 論文大綱(各章節初步構思)。
 - (4) 參考文獻。
5. 學生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日期舉行論文計畫審核，得檢具理由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其他日期舉行。

八、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一)申請資格：

1. 完成學術期刊或校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
2. 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
3.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三個月後。

(二)申請時程：

1. 上學期：12月31日前。
2. 下學期：05月31日前。
3. 「論文口試」，請於考試前三週提出申請。

(三)申請資料：

1. 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及論文初稿(8萬字以內)裝訂成冊(口委各一本、佛教學系1本)。
2. 繳交完成學術倫理課程相關證明(106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四)論文口試時程：

1. 上學期：1月31日前舉行完畢。
2. 下學期：7月31日前舉行完畢。

(五)學位考試辦理

1.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舉辦學位論文口試。
2. 學位考試應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4. 研究生論文為共同指導者，其共同指導教授以二人為限，且其中一人應為本學群專任教師。研究生口試時，共同指導教授應全部出席，惟其出席人次以一人計算。
5. 口試委員
 - (1) 資格規定同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口試委員。
 - (2) 口試委員名單經核定後，呈報校長予以遴聘。
6. 研究生之論文初稿應於學位考試日至少10天前自行送達口試委員。
7. 口試及格成績認定
 - (1) 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於「碩士學位考試個別評分表」，獲得2人評給70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者為及格。
 - (2) 成績由主席統整填寫於「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中。
8. 學位考試為「論文修正後通過」者，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意見詳加修正，應經指導教授，必要時得經口試委員確認後，指導教授始得交付「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予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

9.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六)學位考試取消：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以及教務組核定後，得取消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

(七)研究生繳交/上傳論文規定

1. 論文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修正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若未能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修改完成者，得簽請再延期一個月。未依規定辦理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2. 繳交論文內頁需附論文公開授權書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

3. 繳交論文

(1)所屬學系：1 冊（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須為正本）及論文電子檔 1 份（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

(2)圖書資訊館：3 冊（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其中 1 冊學校寄送國家圖書館，及論文電子檔 1 份（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

(3)自行寄送各口試委員 1 冊。

4. 除非特殊理由，上傳論文須公開。

(八)授予之學位撤銷：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法鼓文理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審查確定者撤銷學位。

九、退學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本學系碩士學位學程之應修課程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研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核備)

(摘要)

一、修業規定：

依教育部規定，本所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若包括可休學 4 年，總共 11 年。

為達成培育佛教研修之領導人才，實踐關懷生命、奉獻國際社會的志業之教育目標，以及博士班學生 7 項核心能力：A. 掌握相關領域的專業學養、社會脈動與國際趨勢的能力、B. 具備經典語言與學術語言的進階能力、C. 對於相關領域的經典、專題、人物與現代社會的意義，具備良好的詮釋與評析能力、D. 具備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投稿學術期刊的能力、E. 具備國際性禪修教學與交流的經驗與能力、F. 具備人文創意、跨領域論述與研發能力、G. 具備安定人心、淨化社會的關懷與化導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完成學位要求：

為取得博士學位，須完成以下之要求：

- (一)至少選擇某一主修與副修領域
- (二)修滿 30 學分(含「行門呈現」2 學分及畢業論文 4 學分)
- (三)通過相關之語言能力認定
- (四)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 (五)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 (六)至少發表研究論文 2 篇(第 1 篇最晚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之前，第 2 篇最晚通過博士論文口試之前)
- (七)通過博士論文口試。

三、主修與副修領域：

博士生於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通過時，須從本系「印度佛教」、「漢傳佛教」、「藏傳佛教」、「佛學資訊」四領域中，選擇主修(即博士論文研究方向)；副修領域可從「印度佛教」、「漢傳佛教」、「藏傳佛教」、「佛學資訊」、「人文社會科學」五領域中選擇。

四、學分數要求：

博士生須修滿 30 學分之課程，包括「行門呈現」2 學分及學術課程 24 學分；學術課程中必修核心課程 7 學分，主修領域課程至少 6 學分，副修領域課程至少 4 學分，其他選修課程至少 7 學分及畢業論文 4 學分。

五、語言能力認定：

- (一)通過本系所舉辦之非漢文之佛教經典語言(梵語、巴利語或藏語，至少擇一)測驗，此測驗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 (二)通過英語之能力認定(須在學科考前完成下列其中之一項以上認定)
 1.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成績 550 分(含)以上。
 2. 托福網絡測驗(TOEFL IBT)成績 77 分(含)以上。
 3. 多益測驗(TOEIC)成績 750 分(含)以上。
 4.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 級(含)以上。
 5.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之成績證明。
 6. 修習過兩門以上英語授課之佛學或宗教學相關課程，獲得修課成績通過。
 7. 其他具公信力機構之類似等級成績證明。
- (三)曾在英、日、德、法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者，可於歸國後三年內提出申請語言能力認定。
- (四)非以中文為母語之外籍生，其中文語言能力檢定以通過漢語水平考試(HSK)第 8 級、華語文能力測驗(TOP)第 5 級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 (五)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先通過英語及第二外國語言(日語、德語或法語，至少擇一)能力認定。
第二外國語言(日語、德語或法語，至少擇一)能力認定方式，可以於博士班期間修習該語言課程四學期(並持有學分證明，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或提出外國語言能力鑑定證明，各類語言成績之最低標準另訂之；或通過本系舉辦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本系語言能力測驗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六、選課說明：

- (一)學生經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討論後，可至校內其他碩、博士班選修學分，或依校方規定辦理跨校選課，至多承

認 6 學分，唯須與研究計畫相關。

(二) 國外修課：

1. 學科考前學生可依其需要選擇至國外修課，本系最多承認 4 學分，且需持修課證明、教授指導證明與成績單，交由本系審核認可。
2. 由學生選擇國外學校與選修課程，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國外學校包括亞洲地區（含中國大陸、港澳等）及歐美地區學校。
3. 至國外經費可申請陸委會、教育部、國科會或本校研發組等單位補助，唯其餘經費須由學生自付。

七、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檢具申請表，提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需以校內之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
- (三) 若申請校外教師指導，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後，則須以校內之專任教師與校外教師各一位聯名指導為原則。
- (四)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 10 月 31 日、3 月 31 日。
- (五) 申請通過，正式邀請指導教授指導其論文後，將教授指導填具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佛教學系方為確認生效。
- (六)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通過後，方能於下一學期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與學術期刊論文抵免：

- (一) 博士生應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前修滿學分，行門呈現學分除外，並通過佛教經典語言能力認定。
- (二) 博士生候選人資格考，考試科目共 3 科，每科考試時間為 3 小時，範圍如下：
 1. 主修：博士生之主修領域。
 2. 副修：博士生之副修（可跨組或領域選修）領域。
 3. 佛學研究理論與方法。
- (三) 申請博士資格考時，考生須與其指導教授商量各科應考書單，以作為準備考試與提供給出題委員出題之參考。
- (四) 每年資格考申請時間為分別為 5 月及 11 月，考試日期則由指導教授與考生協調，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完成所有資格考科目。
- (五) 每科成績達 70 分為及格，如資格考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並應以原考試科目為準，重考成績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 (六) 為鼓勵博士生發表學術期刊論文，除了完成學位要求之研究論文 2 篇之外，博士生得以第二（含）作者以上之已發表著作（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一篇抵免三科（主修、副修、佛學研究理論與方法）資格考。該論文須投稿於具備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與佛學領域相關、以本校為發表機構，且不可計入取得學位所要求之兩篇發表論文。擬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時間與申請資格考時間相同。該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之審定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負責；若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意見不一，或指導教授為系主任時，則加入系務會議遴選系內兩位教師共同審定。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 (一) 博士候選人所擬定博士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初核，經至少兩位相關專家學者與指導教授共同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撰寫。
- (二) 論文計畫以一萬字為下限，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回顧、研究目的與範圍、研究方法與步驟、論文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度以及參考書目等。

十、繳交研究論文 2 篇：

須為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已確定採用，但尚未刊登者，須檢附證明。

十一、博士班「行門呈現」2 學分：得以選修「行門專題研修」課程或以「行門呈現」方式，並須於博士論文口試前完成。

十二、博士論文與「行門呈現」口試：

- (一) 具備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者，可於學期間隨時提出申請，惟須於每學期校方所訂學期之第 17 週前完成口試。申請者需填妥口試申請表，檢具自備之畢業論文初稿，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繳交論文口試本 1 本，至佛教學系辦理申請。
- (二) 學位論文考試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

- (三)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之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聘 4 至 8 位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並且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口試委員未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需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以聘之。
- (四)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五)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六)「行門呈現」之口試作業要點同上，唯「行門呈現」口試之申請得於其「行門呈現」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核准一年後提出，且博士論文口試前完成，且其口試委員會之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聘 2 至 3 位口試委員，可不限校內外委員比率。

十三、離校手續：

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繳交下列資料：

(一)論文 4 本(平裝)：

1. 圖資館 3 本(含國圖 1 本)及電子檔 1 份。
2. 佛教學系 1 本。

(二)繳交以上論文給相關單位後，持「法鼓文理學院畢業離校手續單」，按流程順序辦理離校，領取畢業證書。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研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時。

學士班 110 級學生入學適用課程配當表

(摘要):

		2021.09	2022.02	2022.09	2023.02	2023.09	2024.02	2024.09	2025.02
類/修別	累積學分	一上 1101	一下 1102	二上 1111	二下 1112	三上 1121	三下 1122	四上 1131	四下 1132
專業	專業必修(26)+專業選修(49)=共計 75 學分								
專必	專必 26 學分								
	26	世界宗教導論 2 佛教導論 2	阿毘達磨導論 2	印度佛教史 (I) 2 佛教禪修理論 2	印度佛教史 (II) 2 漢傳佛教史 (I) 2 論文寫作 2	漢傳佛教史 (I) 2 佛教倫理與現代 社會 2	藏傳佛教史 2		
專選	專選至少修滿 43+6=49 學分								
專選	49								
	49	《阿含經》選讀 (I) 2 基礎佛典漢語 (I) 2	《阿含經》選讀 (II) 2 基礎佛典漢語 (II) 2 戒律學綱要 2	佛學英文選讀 (I) 2 比丘尼戒律 2 梵語初階 (I) 3 巴利語初階 (I) 2 藏文初階 (I) 3 懺儀與禪觀 2 漢譯大乘經典選讀 2	佛學英文選讀 (II) 2 中觀佛教的真實 觀與解脫思想 2 比丘尼戒律專題 2 大藏經與電子佛 典 2 藏文初階 (II) 3 梵語初階 (II) 3 巴利語初階 (II) 2	基礎佛學日文 (I) 2 瑜伽行派思想 2 漢譯大乘論典選 讀 2 巴利語佛典選讀 (學碩合班) (I) 2 梵語佛典選讀 (學碩合班) (I) 2 藏語佛典選讀 (學碩合班) (II) 2 禪宗思想 (II) 2 天台與華嚴思想 ※隔年開課 2	佛教現代化與全 球化 (學碩合班) 3 基礎佛學日文 (II) 2 巴利語佛典選讀 (學碩合班) (II) 2 梵語佛典選讀 (II) 2 藏語佛典選讀 (II) 2 禪宗思想 2 天台與華嚴思想 (學碩合班) 2	佛教藝術史 2 淨土思想 2 (學碩合班) 2 印度中觀原典研 究 (學碩合班) (I) 2 瑜伽行派梵語論 典研讀 (I) (學碩合班) (I) 2 藏語佛典選讀 2 進階藏語佛典選 讀 (學碩合班) 2	佛教經濟學 2 女性與當代佛教 2 印度中觀原典研 究 (II) 2 瑜伽行派梵語論 典研讀 (學碩合班) (I) 2 藏語佛典選讀 2
小計	91	4	6	16	16	14	13	12	10
通識	通識必修(11)+通識選修(17)=共計 28 學分								
通識 必修 11 學分	2 選 1	體育 (I) 0	體育 (II) 0	體育- 禪柔瑜伽 (III) 0	體育- 禪柔瑜伽 (IV) 0				法鼓講座 0
	人文 藝術		思考與表達 1						
	社會 文化			社會科學導論 ※隔年開課 2					
	生命 環境	心靈環保講座 2							
	語言 溝通	大一英文 (I)(A) 2 大一英文 (I)(B) 2	大一英文 (II)(A) 2 大一英文 (II)(B) 2						
	數理 資訊				運算思維與 APP 程式設計 2				
11	4	3	2	2				0	

通識	社會文化			法律與生活 2	大數據與生活 ※隔年開課 2	組織管理與宗教發展 2		
	生命環境		環境與發展 2		田園與寺院 2	人與自然 ※隔年開課 2		
	語言溝通	大學國文(I) 2 初級日文(I) 2	大學國文(II) 2 初級日文(II) 2	中級日文(I) 2	中級日文(II) 2 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隔年開課 2			
	數理資訊	開放式文書處理 實作 2	電腦與人生 2			科學和我們 2		
	其他			110學年上學期 國防教育課程 2 (或講座形式0) 課程隔年開課 ，講座每年辦理1次				
28	6	6	6	6+2(隔年)	5+2(隔年)	7+4(隔年)	2	0
行門	行門必修(21)+行門選修(4)=共計 25 學分							
行門必修	行門通識(14 學分)				行門專業(7 學分)			
	禪修(I) 1 朝暮定課(I) 1 梵唄與儀軌(I) 2 禪修實習(I) 0.5	禪修(II) 1 朝暮定課(II) 1 梵唄與儀軌(II) 2 禪修實習(II) 0.5	禪修(III) 1 朝暮定課(III) 1 禪修實習(III) 0.5	禪修(IV) 1 朝暮定課(IV) 1 禪修實習(IV) 0.5	禪修(V) 1 朝暮定課(V) 1 禪修實習(V) 0.5	禪修(VI) 1 朝暮定課(VI) 1 禪修實習(VI) 0.5	朝暮定課(VII) 1	朝暮定課(VIII) 1
行門選修	行門通識(0 學分)				行門專業(至少選修 4 學分)			
	鼓禪(I) 0 書法禪(I) 0	鼓禪(II) 0 書法禪(II) 0			禪學專題研修(I) 2 弘化專題研修 2	禪學專題研修(II) 2 心靈環保弘化 專題研修 2	禪修進階(I) 1	禪修進階(II) 1

碩士班 110 級學生入學適用課程配當表

(摘要):

跨組共同選修			
一年級上學期 (110 學年度上)	一年級下學期 (110 學年度下)	二年級上學期 (111 學年度上)	二年級下學期 (111 學年度下)
日文佛學著作選讀(Ⅲ)2 (碩博合開)	日文佛學著作選讀(Ⅳ)2 (碩博合開)	日文佛學著作選讀(Ⅰ) 2 (碩博合開)	日文佛學著作選讀(Ⅱ) 2 (碩博合開)
正念學專題(Ⅰ) 3 (碩博合開)	正念學專題(Ⅱ) 3 (碩博合開)		
宋明佛教藝術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東亞佛教美術史專題 2 (碩博合開)		
學術論文寫作 2 (碩士班)	心靈環保講座實作專題 3 (碩士班)		
佛典戲劇編導演—生命教育 之舞台實踐(Ⅰ) 3 (碩博合開)	佛典戲劇編導演—生命教育之 舞台實踐(Ⅱ) 3 (碩博合開)		
行門呈現			
一年級上學期 (110 學年度上)	一年級下學期 (110 學年度下)	二年級上學期 (111 學年度上)	二年級下學期 (111 學年度下)
行門必修：2 學分			
朝暮定課(Ⅰ)0.5	朝暮定課(Ⅱ)0.5	朝暮定課(Ⅲ)0.5	朝暮定課(Ⅳ)0.5
禪修實習(Ⅰ) 0	禪修實習(Ⅱ) 0	禪修實習(Ⅲ) 0	禪修實習(Ⅳ) 0
行門必選修採學期制，至少 5 選 1 (合計：2 學分)			
禪修專題 2	佛教藝術專題 2	禪修與生命反思專題 3	弘講專題 2
懺悔法門與自我反思專題 2	三學實作專題 2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 110 級課程科目表(印度佛教組)

110年04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佛教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年級上學期(110學年度上)	一年級下學期(110學年度下)	二年級上學期(111學年度上)	二年級下學期(111學年度下)
專業必修：11 學分			
心靈環保講座 3	印度佛教史專題 2		
梵文文法(暑+上) 2	宗教學：理論與方法 2		
佛教數位典藏與佛學研究 2			
語言必修：2 學分			
日文文法(I)0/英語佛學論著選讀(I)0/進階佛學英文(I)0/進階佛學英文(III)0(擇一)	日文文法(II)0/英語佛學論著選讀(II)0/進階佛學英文(II)0/進階佛學英文(IV)0(擇一)		
巴利語文法(I) 2	巴利語文法(II) 2		
專業選修共 15 學分(本組至少修滿 6 學分，跨組選修 9 學分(含跨學程 6 學分))			
巴利佛典研讀(III) 2	巴利佛典研讀(IV) 2	巴利佛典研讀(I) 2	巴利佛典研讀(II) 2
佛教醫學專題(I) 2	佛教醫學專題(II) 2		
印度身體論的理論與實踐(I)2	印度身體論的理論與實踐(II)2		
《雜阿含》比較研究 2	《清淨道論》專題研究 2	《阿含經》與《尼柯耶》比較研究 2	初期佛教思想專題 2
上座部佛教禪修專題 2		上座部佛教專題 2	
瑜伽行派梵語論典研讀(I) 2	瑜伽行派梵語論典研讀(II) 2	瑜伽行派梵語論典研讀(III) 2	瑜伽行派梵語論典研讀(IV) 2
行門必修：2 學分			
朝暮定課研修(I)0.5	朝暮定課研修(II)0.5	朝暮定課研修(III)0.5	朝暮定課研修(IV)0.5
禪修實習(I) 0	禪修實習(II) 0	禪修實習(III) 0	禪修實習(IV) 0
行門必修選修採學期制，至少 5 選 1(合計：2 學分)			
禪修專題 2	佛教藝術專題 2	禪修與生命反思專題 3	弘講專題 2
懺悔法門與自我反思專題 2	三學實作專題 2		

印度組學生語言學習要求：1. 「梵文文法」必修兩學期。「梵語佛典研讀」或「巴利語佛典研讀」選修一學期。

2. 「日文文法」或「英文相關課程」必修一年。

專業必修：13 學分(含英語或日語必修 0 學分，巴利佛典相關課程/梵語佛典研讀 2 學分)

最低專業選修：15 學分(印度組選修課須至少修滿 6 學分；跨組選修 9 學分(含跨學程 6 學分))

行門專修：04 學分(行門呈現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專業必修+最低專業選修+行門專修+畢業論文 4 學分)：36 學分(32 學分修完才能申請免修)

以同等學歷入學者須另選修專業課程 6 學分，校際、校內相關選課須經系主任同意。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 110 級課程科目表(漢傳佛教組)

110年04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佛教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年級上學期(110學年度上)	一年級下學期(110學年度下)	二年級上學期(111學年度上)	二年級下學期(111學年度下)
專業必修：13 學分			
心靈環保講座 3	印度佛教史專題 2		
漢傳佛教史專題(I) 2	漢傳佛教史專題(II) 2		
佛教數位典藏與佛學研究 2	宗教學：理論與方法 2		
語言必修：2 學分			
日文文法(I)0/英語佛學論著選讀(I)0/進階佛學英文(I)0/進階佛學英文(III)0(擇一)	日文文法(II)0/英語佛學論著選讀(II)0/進階佛學英文(II)0/進階佛學英文(IV)0(擇一)		
藏文文法(暑)1/梵文文法(暑+上)2(擇一)			
專業選修共 13 學分(本組至少修滿 6 學分，跨組選修 7 學分(含跨學程 6 學分))			
中國淨土專題:思想 2	中國淨土專題:實踐 2	中國淨土專題:歷史 2	中國淨土專題:經論 2
漢傳禪學專題:禪籍 2	漢傳禪學專題:社會文化 2	漢傳禪學專題:經論 2	漢傳禪學專題:思想 2
華嚴思想(I) 2	華嚴思想(II) 2	天台思想(I)2	天台思想(II)2
漢譯契經專題研究(III) 2	漢譯契經專題研究(IV) 2	漢譯契經專題研究(I) 2	漢譯契經專題研究(II) 2
實用佛典文獻學:語言、文字 2	實用佛典文獻學:文獻、目錄 2		
《攝大乘論》思想專題(I) 2	《攝大乘論》思想專題(II) 2	《俱舍論》思想專題(I) 2	《俱舍論》思想專題(II) 2
如來藏思想專題(I) 2	如來藏思想專題(II) 2	部派佛教思想專題(I) 2	部派佛教思想專題(II) 2
行門必修：2 學分			
朝暮定課研修(I)0.5	朝暮定課研修(II)0.5	朝暮定課研修(III)0.5	朝暮定課研修(IV)0.5
禪修實習(I) 0	禪修實習(II) 0	禪修實習(III) 0	禪修實習(IV) 0
行門必修選修採學期制，至少 5 選 1(合計：2 學分)			
禪修專題 2	佛教藝術專題 2	禪修與生命反思專題 3	弘講專題 2
懺悔法門與自我反思專題 2	三學實作專題 2		

漢傳組學生語言學習要求之要求：1. 「梵文文法」必修一年。

2. 「日文文法」或「英文相關課程」必修一年。

專業必修：15 學分

最低專業選修：13 學分(漢傳組選修課須至少修滿 6 學分，其餘可跨組選修 7 學分(含跨學程 6 學分))

行門專修：04 學分(每學期不得超過學分)。選修課程為學期制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專業必修+最低專業選修+行門專修+畢業論文 4 學分)：36 學分(32 學分修完才能申請免修)

以同等學歷入學者須另選修專業課程 6 學分，校際、校內相關選課須經系主任同意。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 110 級課程科目表(藏傳佛教組)

110 年 04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佛教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年級上學期(110 學年度上)	一年級下學期(110 學年度下)	二年級上學期(111 學年度上)	二年級下學期(111 學年度下)
專業必修：11 學分			
心靈環保講座 3	印度佛教史專題 2		
西藏佛教史專題 (I) 2	佛教數位典藏與佛學研究 2		
	宗教學:理論與方法 2		
語言必修：3 學分			
日文文法(I)0 / 英語佛學論著選讀(I)0 / 進階佛學英文(I)0 / 進階佛學英文(III)0 (擇一)	日文文法(II)0 / 英語佛學論著選讀(II)0 / 進階佛學英文(II)0 / 進階佛學英文(IV)0 (擇一)		
藏文文法(暑)1			
藏文佛典研讀(III) 2			
專業選修共 14 學分 (本組至少修滿 8 學分, 跨組選修 6 學分(含跨學程 6 學分))			
	藏文佛典研讀(IV) 2	藏文佛典研讀(I) 2	藏文佛典研讀(II) 2
藏譯佛典思想專題(III) 3	藏譯佛典思想專題(IV)3	藏譯佛典思想專題(I)3	藏譯佛典思想專題(II)3
祖師文集思想專題(III) 2	祖師文集思想專題(IV) 2	祖師文集思想專題(I) 2	祖師文集思想專題(II) 2
藏譯《俱舍論·分別智品》思想專題(I)2	藏譯《俱舍論·分別智品》思想專題(II) 2	藏譯《俱舍論·分別智品》思想專題(III) 2	藏譯《俱舍論·分別智品》思想專題(IV) 2
		藏醫文獻研讀(I) 2	藏醫文獻研讀(II) 2
	西藏佛教中的女性 2	喜馬拉雅佛教專題(I) 2	喜馬拉雅佛教專題(II) 2
《入大乘法》思想專題(I) 2	《入大乘法》思想專題(II) 2	《定解寶燈論》思想專題(I) 2	《定解寶燈論》思想專題(II) 2
佛教密宗專題(I)2	佛教密宗專題(II) 2	佛教密宗專題(III) 2	佛教密宗專題(IV) 2
行門必修：2 學分			
朝暮定課研修(I)0.5	朝暮定課研修(II)0.5	朝暮定課研修(III)0.5	朝暮定課研修(IV)0.5
禪修實習(I) 0	禪修實習(II) 0	禪修實習(III) 0	禪修實習(IV) 0
行門必修選採學期制, 至少 5 選 1 (合計：2 學分)			
禪修專題 2	佛教藝術專題 2	禪修與生命反思專題 3	弘講專題 2
懺悔法門與自我反思專題 2	三學實作專題 2		

藏傳佛教組學生語言學習要求：1. 「藏文文法」必修一學期，而「藏文佛典研讀」必修一學期。
2. 「日文文法」或「英文相關課程」必修一年。

專業必修：14 學分

最低專業選修：14 學分 (藏傳佛教組選修課須至少修滿 6 學分, 跨組選修 8 學分(含跨學程 6 學分))

行門專修：04 學分 (行門呈現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 (專業必修+最低專業選修+行門專修+畢業論文 4 學分)：36 學分(32 學分修完才能申請免修)

以同等學歷入學者須另選修專業課程 6 學分, 校際、校內相關選課須經系主任同意。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 110 級課程科目表(佛學資訊組)

110 年 04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佛教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年級上學期(110 學年度上)	一年級下學期(110 學年度下)	二年級上學期(111 學年度上)	二年級下學期(111 學年度下)
專業必修：14 學分			
心靈環保講座 3	印度佛教史專題 2		
程式語言入門(I) 2	程式語言入門(II) 2		
佛教數位典藏與佛學研究 2	宗教學:理論與方法 2		
	佛學文獻數位化理論與應用 2		
語言必修：2 學分			
英語佛學論著選讀(I) / 進階佛學英文(I) / 進階佛學英文(III)0(擇一)	英語佛學論著選讀(II) / 進階佛學英文(II) / 進階佛學英文(IV)0(擇一)		
梵文文法(暑+上) 2			
選修 12 學分 [本組至少修滿 8 學分; 另 5 學分可跨組選修(含跨學程 5 學分)]			
佛學數位文獻專題 2		大數據與文本分析 3	數位文獻系統設計與開發 2
		佛學語意網與知識圖譜 2	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 2
			地理資訊系統與網絡分析 2
			人工智慧文本探勘 2
行門必修：2 學分			
朝暮定課研修(I) 0.5	朝暮定課研修(II) 0.5	朝暮定課研修(III) 0.5	朝暮定課研修(IV) 0.5
禪修實習(I) 0	禪修實習(II) 0	禪修實習(III) 0	禪修實習(IV) 0
行門必修選採學期制, 至少 5 選 1 (合計：2 學分)			
禪修專題 2	佛教藝術專題 2	禪修與生命反思專題 3	弘講專題 2
懺悔法門與自我反思專題 2	三學實作專題 2		

資訊組學生語言學習要求：1. 「梵文文法」必修一年 2. 「英文相關課程」必修一年。

專業必修：16 學分

最低專業選修：12 學分 [本組至少修滿 6 學分; 另 5 學分可跨組選修(含跨學程 6 學分)]

行門專修：4 學分 (行門呈現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 (專業必修+最低專業選修+行門專修+畢業論文 4 學分)：36 學分(32 學分修完才能申請免修)

以同等學歷入學者須另選修專業課程 6 學分, 校際、校內相關選課須經系主任同意。

博士班 110 級學生入學適用課程配當表

(摘要):

跨組共同選修			
一年級上學期 (110 學年度上)	一年級下學期 (110 學年度下)	二年級上學期 (111 學年度上)	二年級下學期 (111 學年度下)
日文佛學著作選讀(III)2 (碩博合開)	日文佛學著作選讀(IV)2 (碩博合開)	日文佛學著作選讀(I) 2 (碩博合開)	日文佛學著作選讀(II) 2 (碩博合開)
正念學專題(I) 3 (碩博合開)	正念學專題(II) 3 (碩博合開)		
宋明佛教藝術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中國佛教美術史專題 2 (碩博合開)		
佛典戲劇編導演—生命教育之舞台實踐(I) 3 (碩博合開)	佛典戲劇編導演—生命教育之舞台實踐(I) 3 (碩博合開)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 110 級課程科目表			
110年04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佛教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年級上學期(110 學年度上)	一年級下學期(110 學年度下)	二年級上學期(111 學年度上)	二年級下學期(110 學年度下)
核心課程(必修): 7 學分			
心靈環保講座 3	禪修與現代社會之研究理論與專題 2		宗教學:理論與方法 2
選修課程(碩、博合開): 主修領域(選 1 組)至少 6 學分; 副修領域(選 1 組)至少 4 學分; 其他選修 7 學分 (共計17學分)			
印度組: 巴利佛典研讀 (III) 2 佛教醫學專題 (I) 2 印度身體論的理論與實踐(I) 2 《雜阿含》比較研究 2 上座部佛教禪修專題 2 瑜伽行派梵語論典研讀 (I)	印度組: 巴利佛典研讀 (IV) 2 佛教醫學專題(II) 2 印度身體論的理論與實踐(II) 2 《清淨道論》專題研究 2 瑜伽行派梵語論典研讀 (II)	印度組: 巴利佛典研讀 (I) 2 《阿含經》與《尼柯耶》比較研究 2 上座部佛教專題 2 瑜伽行派梵語論典研讀 (III)	印度組: 巴利佛典研讀 (II) 2 初期佛教思想專題 2 瑜伽行派梵語論典研讀 (IV)
漢傳組: 中國淨土專題:思想 2 漢傳禪學專題:禪籍 2 華嚴思想(I) 2 漢譯契經專題研究(III) 2 實用佛典文獻學:語言、文字(I) 2 《攝大乘論》思想專題(I) 2 如來藏思想專題(I) 2	漢傳組: 中國淨土專題:實踐 2 漢傳禪學專題:社會文化 2 華嚴思想(II) 2 漢譯契經專題研究(IV) 2 實用佛典文獻學:文獻、目錄(II) 2 《攝大乘論》思想專題(II) 2 如來藏思想專題(II) 2	漢傳組: 中國淨土專題:歷史 2 漢傳禪學專題:經論 2 天台思想(I) 2 漢譯契經專題研究(I) 2 《俱舍論》思想專題 (I) 2 部派佛教思想專題 (I) 2	漢傳組: 中國淨土專題:經論 2 漢傳禪學專題:思想 2 天台思想 (II) 2 漢譯契經專題研究(II) 2 《俱舍論》思想專題(II) 2 部派佛教思想專題(II) 2
藏傳組: 藏譯佛典思想專題(III)3 祖師文集思想專題 (III) 2 藏譯《俱舍論·分別智品》思想專題 (I)2 西藏佛教史專題 (I) 《入大乘法》思想專題(I) 2 佛教密宗專題(I)2 資訊組: 佛學數位文獻專題 2	藏傳組: 藏文佛典研讀(IV) 2 藏譯佛典思想專題(IV)3 祖師文集思想專題(IV) 2 藏譯《俱舍論·分別智品》思想專題 (II) 2 西藏佛教中的女性 2 《入大乘法》思想專題(II) 2 佛教密宗專題(II) 2 資訊組:	藏傳組: 藏文佛典研讀(I) 2 藏譯佛典思想專題(I)3 祖師文集思想專題(I) 2 藏譯《俱舍論·分別智品》思想專題 (III) 2 藏醫文獻研讀 (I) 2 喜馬拉雅佛教專題 (I) 2 《定解寶燈論》思想專題(I) 2 佛教密宗專題(III) 2 資訊組: 大數據與文本分析 3 佛學語意網與知識圖譜 2	藏傳組: 藏文佛典研讀 (II) 2 藏譯佛典思想專題(II)3 祖師文集思想專題(II) 2 藏譯《俱舍論·分別智品》思想專 題 (IV) 2 藏醫文獻研讀 (II) 2 喜馬拉雅佛教專題 (II) 2 《定解寶燈論》思想專題(II) 2 佛教密宗專題(IV) 2 資訊組: 數位文獻系統設計與開發 2 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 2 地理資訊系統與網絡分析 2 人工智慧文本探勘 2
行門課程 2 學分, 至少選一門(必選修)			
禪修專題 2		禪修與生命反思專題 3	弘講專題 2
懺悔法門與自我反思專題 2			
行門呈現 2 ; 畢業論文 4 學分			
畢業學分數合計:30 學分(含論文 4 學分)			

【 人文社會學群 】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社會學群暨系級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一、目的

本規定係為「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以下簡稱本學群）碩士研究生而設，有關學生之修業，除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法鼓文理學院碩博士班學則」、「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外，應循本規定為之。

二、修業年限

需於四年內修業完畢（期間休學以兩年為限，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碩博士班學則規定辦理）。

三、修業規定

(一) 畢業學分：36 學分

(二) 本學群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 課程分為校必修、學群必修、學程必修、學群共同選修、專業選修（含共同合開），以及跨碩士學程、佛教學系（碩、博士班）選修課程等六類。
2. 校必修：心靈環保講座 3 學分
3. 學群必修：研究方法論 3 學分
4. 學程必修：3 學分
 - (1)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生命教育研究
 - (2)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與創新
 - (3) 社區再造碩士學位學程：社區再造理論與實務
 - (4) 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心靈環保與環境倫理
5. 專業選修（含共同合開）：最少應修 27 學分
6. 跨碩士學程、佛教學系（碩、博士班）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6 學分。
7. 畢業論文：0 學分。
8.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據教研處教務組「碩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時程內辦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四、論文指導

- (一)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應於修業滿一學期至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同意。
- (二) 社會企業與創新、社區再造、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同意。
- (三) 研究生選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需符合所屬學位學程專業相關領域。
- (四) 指導教授應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撰寫事宜，並定期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
- (五) 更改指導教授需經由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向學程提出申請，同意後更換之。
- (六) 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群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若為校外教師（須具部頒證書）或兼任教師（須具部頒證書），應與本學群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七)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由學群長及學程主任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 (一) 申請時程：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程序：
 1. 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2. 學程主任核閱。

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規定

- (一) 申請時程：應於預訂之論文計畫審查口試日前三週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程序：
 1. 向所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繳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口試委員推薦申請單」
 3. 繳交完成學術倫理課程相關證明(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 (三)論文計畫審查申請：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四)論文計畫審查舉辦：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
- (五)口試委員：
1. 口試委員至少 3 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需佔 1/3 以上，由學群長聘任之。
 2. 口試委員資格規定
 - (1)口試委員不得為研究生三親等以內親屬。
 -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教育部頒定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須送人文社會學群會議審查。
 3. 至少 1 位為所屬學程之專任教師。
- (六)論文計畫審查辦理：
1. 論文計畫審查應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
 2. 論文計畫審查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代表，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且需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3. 研究生論文為共同指導者，其共同指導教授以二人為限，且其中一人應為本學群專任教師。研究生口試時，共同指導教授應全部出席，惟其出席人次以一人計算。
 4. 研究生之論文初稿應於計畫審查考試日至少 10 天前自行送達口試委員。
 5. 審查及格成績認定：
 - (1)論文計畫審查結果有「通過」及「不通過」兩種。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口試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 (2)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後，交學程辦公室存查。
 - (3)審查通過者，研究生應依據審查結果與口試委員意見修正；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4)研究生須於口試後兩週內繳交「論文計畫/學位考試記錄表」。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一)申請資格：
1. 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2.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三個月後。
- (二)申請時程：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且於預定口試日期前三週，申請學位考試。
- (三)申請程序：
1. 向所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繳交「碩士學位考試暨口試委員推薦申請單」及「歷年成績單」、「學術倫理課程相關證明」(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3. 繳交論文初稿電子檔。
- (四)學位考試申請：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五)學位考試舉辦：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
- (六)學位考試辦理
1.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舉辦學位論文口試。
 2. 學位考試應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4. 研究生論文為共同指導者，其共同指導教授以二人為限，且其中一人應為本學群專任教師。研究生口試時，共同指導教授應全部出席，惟其出席人次以一人計算。
 5. 口試委員
 - (1)資格規定同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口試委員。
 - (2)口試委員名單經核定後，呈報校長予以遴聘。
 6. 研究生之論文初稿應於學位考試日至少 10 天前自行送達口試委員。
 7. 口試及格成績認定
 - (1)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於「碩士學位考試個別評分表」，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

(2)成績由主席統整填寫於「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中。

8.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後兩週內送回「論文計畫/學位考試記錄表」於學程辦公室存查。

9. 學位考試為「論文修正後通過」者，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意見詳加修正，應經指導教授，必要時得經口試委員確認後，指導教授始得交付「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予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

10.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七)學位考試取消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以及教務組核定後，得取消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

(八)研究生繳交/上傳論文規定

1. 論文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修正完成；若未能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修改完成者，得簽請再延期一個月。未依規定辦理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2. 繳交論文內頁需附論文公開授權書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

3. 繳交論文

(1)所屬學程：1 冊（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須為正本）及論文電子檔 1 份（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

(2)圖書資訊館：3 冊(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其中 1 冊學校寄送國家圖書館，及論文電子檔 1 份（含論文公開授權書、論文審定書）。

(3)自行寄送各口試委員 1 冊。

4. 除非特殊理由，上傳論文須公開。

(九)授予之學位撤銷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法鼓文理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審查確定者撤銷學位。

八、退學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本學群碩士學位學程之應修課程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後，送教研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研究室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第 9 次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人文社會學群研究室（以下簡稱本研究室）位於綜合大樓 GC201 室，主要提供本學群研究生研究、討論之用。
- 第二條 研究室係提供本學群研究生從事研究與討論之用。
- 第三條 研究室使用門禁管制，請使用自己的學生證刷卡進出，不得將學生證擅自借給他人使用。
- 第四條 研究室內公有傢俱、影印機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不得任意破壞或毀損。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研究室內設置室內電話一具，方便撥打校內分機號碼為主。使用時應注意音量和通話時間。
- 第七條 本研究室屬公共空間，使用時須遵守下列規則：
- (一) 本研究室僅供本學群學生自修研習討論研究使用。
 - (二) 進出本研究室，應隨手關門，以防外人進入。
 - (三) 本研究室內應不大聲喧嘩或討論、講電話，共同維持研究室之寧靜。
 - (四) 本研究室內外應定時清理並保持整潔，確保公共衛生。
 - (五) 本研究室內禁止吸煙，亦嚴禁任何違反校規或危及安全之情事。
 - (六) 本研究室內可使用個人筆記型電腦，但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器等，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七) 本研究室之公用物品應妥善使用，牆壁門窗請勿貼掛任何物件，如有損壞室內設備或物品，須照價賠償。
 - (八) 使用本研究室時，自帶之圖書及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損壞之情形，概不負責。
 - (九) 最後離開本研究室者，應將冷氣、影印機以及電燈關閉，並將門鎖上。
 - (十) 使用本研究室者應參與每學期的大掃除。
-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群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 2 節	09:10 10:00	1. 生命敘事研究法 (碩二選) 丁興祥老師 (隔週全天) 2. 心靈環保講座 (碩一校必) GC001(辜琮瑜老師、果幸法師、果暉法師)	6. 諮商與輔導專題(碩一選)郭文正老師 7. 文學與生命轉化專題一(碩一選)蕭麗芬老師 8. 環境倫理與心靈環保(碩一選)*黃信勳老師 9. 研究方法論(碩一必)楊坤修老師	13. 研究方法論(碩一必)郭文正老師 14. 老莊思想與生命反思專題一(碩一選)蕭麗芬老師 15. 生命課題與整合(碩二選)楊蓓老師	16. 儒道思想會通專題一(碩二選)蕭麗芬老師 17. 人格統整與生命發展(碩一選)郭文正老師 18. 聖嚴行思與教育(碩一選)常寬法師	
第 3 節	10:10 11:00					
第 4 節	11:10 12:00					
中午	中午					
第 5 節	13:10 14:00	1. 生命敘事研究法 (碩二選) 丁興祥老師 (隔週全天) 3. 自我覺察與成長專題(碩一選)辜琮瑜老師 4. 成人之美專題—同理與感通 (碩二選) 翁開誠老師 5. 社區再造理論與實務 (碩一選)*曾漢珍老師	10. 生命教育研究(碩一必)辜琮瑜老師 11. 行動研究專題(碩二選)楊蓓老師"	全校活動 會議時間	19. 生死教育(碩二選)辜琮瑜老師 20. 幸福社會學(碩一選)演本法師	21. 量化研究(碩二選)演皎法師
第 6 節	14:10 15:00					
第 7 節	15:10 16:00					
晚	18:00 21:00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110級課程科目表

經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年級上學期 (110學年度上)	一年級下學期 (110學年度下)	二年級上學期 (111學年度上)	二年級下學期 (111學年度下)
校必修			
心靈環保講座3			
學程核心必修			
研究方法論3			
生命教育研究3			
學群共同選修			
	質性研究3	量化研究3	
學群共同專業選修			
環境倫理與心靈環保3	心靈環保講座實作專題3	行動研究專題3	實踐倫理學3
自我覺察與成長專題3	心靈環保管理學 3		
社區再造理論與實務3			
學程專業選修			
人格統整與生命發展3	家庭關係與心靈環保3	生命敘事研究法3	生命教育研究專題3
懺悔法門與自我反思專題*2	社會網絡與人際關係3	生死教育3	生命關懷研究專題3
諮商與輔導專題3	文化與生命美學3	心理健康專題3	心識心性與心理專題3
文學與生命轉化專題一3	多元學習與田野實作3	禪修與生命反思3	老莊思想與生命反思專題二3
僧侶生命故事專題3	對話與詮釋方法3	老莊思想與生命反思專題一3	助人知能專題3
聖嚴行思與教育3	文學與生命轉化專題二3	修行與自我轉化3	安寧與老年關懷專題3
幸福社會學3	正向心理與社會關懷3	生命照顧實務(含見習)3	聖嚴思想與當代社會專題3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3	儒道思想會通專題一3	儒道思想會通專題二3
	現代華人文學敘事3	生命課題與整合3	成人性格發展3
	禪的理論與方法3	團體動力與影響力3	
		成人之美專題一同理與感通3	
		生命教育與心靈環保3	
<p>說明：</p> <p>一、必修課程：9學分</p> <p>1.校必修：3學分(心靈環保講座)</p> <p>2.學程核心必修：6學分(生命教育研究、研究方法論)</p> <p>二、最低選修課程：27學分</p> <p>1.學群共同選修、學群共同專業選修、學程專業選修(含共同合開*)：最少21學分</p> <p>2.跨學程、學系碩士班選修：最多6學分</p> <p>以上總計最低畢業總學分：36學分</p>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110級課程科目表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年級上學期(110學年度上)	一年級下學期(110學年度下)	二年級上學期(111學年度上)	二年級下學期(111學年度下)
校必修：3學分			
心靈環保講座 3			
學程必修：6學分			
(社區再造組)社區再造理論與實務 3			
(環境與發展組)環境倫理與心靈環保 3			
(社會企業組)社會企業與創新 3			
研究方法論 3	研究方法論 3		
學群共同選修：6學分			
	質性研究 3		
	量化研究 3		
學群共同專業選修：21學分			
自我覺察與成長專題 3	心靈環保管理學 3	行動研究專題 3	實踐倫理學 3
環境倫理與心靈環保 3	心靈環保講座實作專題 3		
社區再造理論與實務 3			
學程選修:45學分			
領導與人力資源發展 3	社會企業社會投資報酬分析 3	社會企業財務管理 3	心靈環保經濟學 3
農村再生與共享經濟 3	環境營造與建築實務 3	社會企業專案管理 3	鄉村社區創生 3
自然保育與永續發展 3	環境永續發展理論與實務 3	資訊科技與社會企業 3	社區調查與需求分析 3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3	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 3	氣候變遷與社會風險 3
	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 3	環境政策與治理 3	社區再造與健康照護 3
	系統思考與創新 3	社區發展策略與實踐 3	經濟評估理論與技術 3
	產業分析與社會企業創業 3	長期照顧產業與創新 3	社會企業行銷策略 3
	多元學習與田野實作 3	生活品質評估與提升 3	社會企業國際化 3
		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 3	
		空間文化與社區再造 3	
		社會資本與網絡分析 3	
		團體動力與影響力 3	
校必修：3學分。 學程核心必修：6學分。 最低選修：27學分。跨學程(生命教育)、佛教學系(碩博)選修學分，最高承認6學分(不含共同開課)。 最低畢業總學分：36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社會學群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9:00 12:00	心靈環保講座(必修) 辜琮瑜、釋果幸、釋果暉	1. 研究方法論(必修) 楊坤修 2. 環境倫理與心靈環保 (環境與發展組必修) 黃信勳 3. 社會資本與網絡分析(選修) 陳定銘 4. 生活品質評估與提升(選修) 李婷潔	1. 研究方法論(必修) 郭文正 2. 空間文化與社區再造(選修) 曾漢珍 3. 資訊科技與社會企業(選修) 葉玲玲
12:00 13:30	午休	午休	午休
14:10 17:00	1. 自我覺察與成長專題(選修) 辜琮瑜 2. 領導與人力資源發展(選修) 梅瑤芳 3. 社區發展策略與實踐(選修) 李婷潔 4. 自然保育與永續發展(選修) 張長義 5. 社會企業財務管理(選修) 羅德城 6. 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選修) 黃信勳	1. 社會企業與創新(社會企業組必修) 陳定銘 2. 長期照顧產業與創新(選修) 葉玲玲 3. 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選修) 楊坤修	農村再生與共享經濟(選修) 楊文全
18:10 21:00	社區再造理論與實務(社區再造組必修) 曾漢珍		

*實際上課時間以選課系統為主

【 其 他 】

法鼓文理學院教室平面圖（綜合大樓 GC 棟）

95

交通資訊

96

各單位聯絡電話及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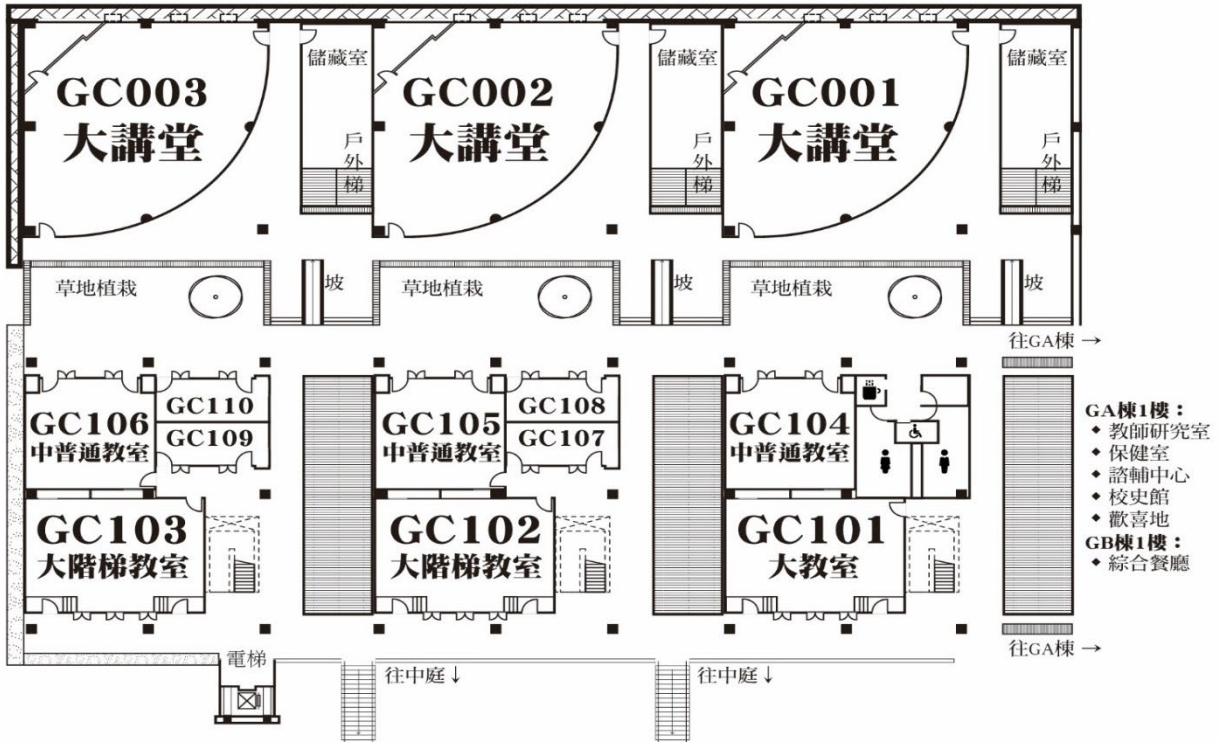
97

生活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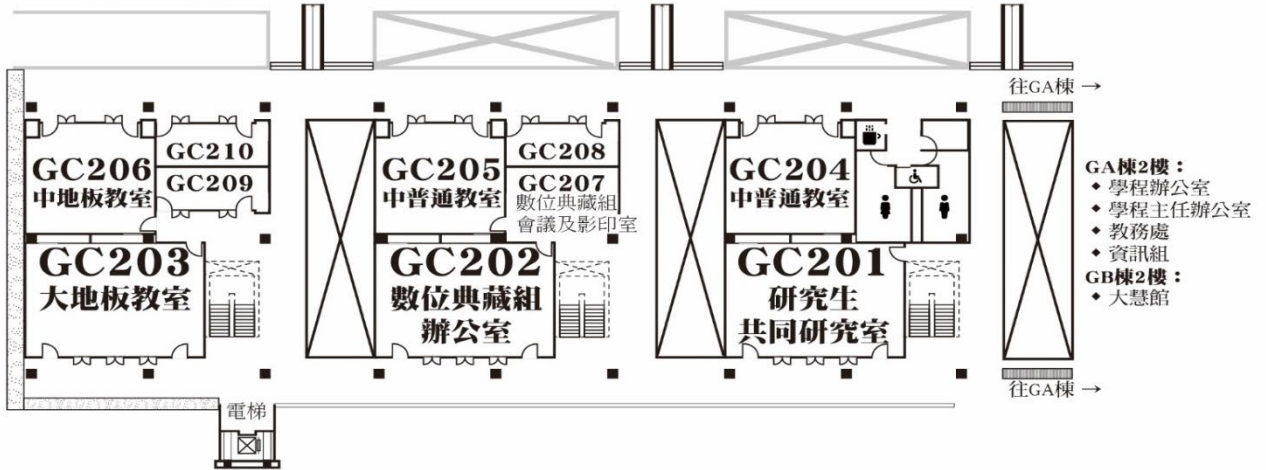
99

法鼓文理學院教室平面圖 (綜合大樓 GC 棟)

GC棟 1樓 ▼



GC棟 2樓 ▼



交通資訊

法鼓山園區位於新北市金山區三界村，於省道台2線（淡金公路）約40公里處，即可見通往法鼓山園區的山徽大石。

請參考右方連結：<https://www.dila.edu.tw/traffic1>



各單位聯絡電話及信箱



請參考右方連結：<https://www.dila.edu.tw/contact-office>

佛教學系

- | | | |
|-------|------------------------|------------------------|
| ▶ 學士班 | jiaqi.tang@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417 |
| ▶ 碩士班 | jhcheng@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416 |
| ▶ 博士班 | jhcheng@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416 |

人文社會學群

- | | | |
|-----------------|--------------------|------------------------|
| ▶ 人文社會學群辦公室 | hss@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313 |
| ▶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 joanna@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313 |
| ▶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 se@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202 |

終身教育及研究中心

- | | | |
|------------|-------------------------|------------------------|
| ▶ 心靈環保研究中心 | mlerc@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321 |
| ▶ 禪文化研修中心 | chancenter@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557 |
| ▶ 語言與翻譯中心 | luke.gibson@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302 |
| ▶ 通識教育 | jing@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211 |
| ▶ 推廣教育中心 | freyagau@dila.edu.tw | (02)8978-2131 ext:8013 |
| ▶ 樂齡大學 | freyagau@dila.edu.tw | (02)8978-2131 ext:8013 |

教研處

- | | | |
|---------|--------------------------|------------------------|
| ▶ 教務組 | jing@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211 |
| ▶ 研究發展組 | chaujung.kuo@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312 |
| ▶ 國際事務組 | luyouru@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304 |
| ▶ 學術出版組 | ddjbs@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307 |

學生事務處

- | | | |
|---------------|------------------------|-----------------------------|
| ▶ 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 | sa@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536~5539 |
| ▶ 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 | winnie.hsu@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126 |
| ▶ 保健室 | annie@dila.edu.tw | (02)2498-0707 ext:5124 |

總務處

➤ 營繕組	ga@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010
➤ 庶務組	ga@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020
➤ 專案營運組	mina@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006

校長室

➤ 校長室	linyi@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406
-------	-------------------	------------------------

秘書室

➤ 秘書組	sulien@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408
➤ 稽核組	yuedong.mo@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407
➤ 文書組	thecindy@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436
➤ 校安中心	csrc@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440
➤ 大願·校史館	greatvow@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129

人事室

➤ 人事室	personnel@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433
-------	-----------------------	------------------------

會計室

➤ 會計室	account@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428
-------	---------------------	------------------------

圖書資訊館

➤ 圖書資訊館	libl@dila.edu.tw	(02)2498-0707 ext:2210
➤ 資訊與傳播組	it@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221
➤ 數位典藏組	da@dila.edu.tw	(02)2498-0707 ext:5235

生活記要



博雅教育

Liberal Arts Education

「博學多聞有悲智，雅健生活樂和敬」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事務處

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http://sa.dila.edu.tw>

(02)24980707

Design by RexBug